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1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2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5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8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9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吳淑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2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人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章仁香 陳小紅 楊美鈴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定）

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有關本會 103 年下半年度專案調查研究

題目經全體委員選認情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提：為促使外交部適度公開資訊，擬請該部謹慎核定機密文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外交部查復本院之公文多採「密」件處理，有違現行法令規定有關「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訂定保密事項」及政府資訊公開之精神乙事，列入本會 11 月份巡察該部之議題。

二、密不錄由。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劉德勳

列席委員：方萬富 林雅鋒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盧姿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國人出國打工度假因外語能力、人身保護及生活習性等因素之侷限，出現諸多安全與急難救助問題，致駐外館處發生處理之實質困難。此問題應透過何種機制予以解決？政府各相關單位應如何協調合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先存查，待外交部函復後一併簽辦。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蔡培村 高鳳仙 方萬富
林雅鋒 王美玉 章仁香
仇桂美 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3 年 6 月 30 日巡察該部水利署石門水庫與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3 年度 8-12 月有關工廠排放污水管控機制之專案調查研究，經選認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仇委員桂美、李委員月德等 4 人，推舉陳委員慶財為召集人。報請 鑒督。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本會 103 年度 1-7 月有關「監察食品衛生安全檢討與成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乙案，前經 103 年 7 月 2 日本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該案協助調查研究人員調查官陳○○、調查員

陳○○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應依規定酌予敘獎。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主管機關未盡核定醫療費用標準之責，致稅捐機關核課醫師非健保給付範圍之醫療勞務收入失所準據；基層醫療院所未依法設立帳簿情形浮濫，稅捐機關僅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執行業務所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檢討，於 103 年 12 月底前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如何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落實「美容醫學」勞務課徵營業稅之改進方向，並訂出改善計畫時程以利儘速推動等節辦理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家事服務者保護法又遲未立法，致外籍家庭看護工遭雇主虐待、工時過長、工作環境不佳，衍生諸多違反人權問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再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再函勞動部說明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四，勞動部將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察及落實執法部分結案。

四、密不錄由。

五、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送，有關侯○珠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等情案之詐欺案起訴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院追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送法辦部分，予以結案。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卷管理有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頒本案疫情通報流程規範不明確及未審慎處理防疫通報文書等情，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委會畜衛所及防檢局業已就本院糾正事項逐一詳實說明，經核其相關改善措施尚稱妥適；本案有關本院糾正暨函請農委會檢討改善事項均已改善完竣，本案糾正案結案。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大林廠 95 年採購「浮筒漏油偵測系統」涉嫌圍標及綁標等情，就整體採購制度通盤檢討之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據復，中油公司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後段「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規定，廣泛蒐集市場資訊冀避免規格綁標；另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異質採購最有利標或最低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方式進行評選，期以合理價格及品質取得最

新科技或具有高度專業技術特性之產品。經核尚稱妥適，本案調查案結案。

八、財政部函復，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2010 年第 16 屆亞運會贊助案」，未與產銷計畫配合，致營運績效與預期目標相去甚遠，該公司仍未依調查意見覈實檢討有關人員責任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業就案關決策人員及執行人員的功過情形重新通盤檢討，除註銷游員等 3 人之書面懲處外，並將台灣菸酒公司經營大陸市場成效，列為該部評鑑徐董事長經營績效之重點，經核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三意旨，本案調查案結案。

九、中油公司函復，有關陳訴人續訴該公司採探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件，詢價機制不嚴謹；未能嚴加防杜廠商圍標，對採購價格異常情形，誘為不知；就人員是否長期參與圍標共犯結構或洩漏底價，查處不力，遲未議處相關人員；又屈從工會壓力，將會計主管人員遽予調職，皆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中油公司就陳情人陳訴要旨查復之說明仍有部分事項待釐清，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中油公司再說明見復。

十、財政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分別函復，有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稽查相關停車場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對於逃漏稅之稽徵作業方式及執行是否核實允當、有無怠職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所復相關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本案關於財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復該局業將停車場營業人列入 103 年度稅籍清查作業查核對象，於 103 年 3 月份挑錄營業人名冊，轉發所屬分局、稽徵所實地查察，為瞭解稽察情形，仍函請臺北國稅局於稽察完竣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 3 億 9 千萬餘元，惟歷年營運皆呈虧損，成效欠佳，究有無弊端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二彙整表，就有關國發基金未要求太極公司提供翔實可信之財務預測等節，再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續復。

十二、據訴，關於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案及要求臺南市政府善盡流浪犬管理等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遮隱陳訴人姓名、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函請臺南市政府處理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業已函請臺南市政府處理中，俟處理情形送達本院後，將另案函復。

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期指派適當人員 1 至 2 人，就「流浪犬 TNR 議題」到院和劉委員德勳交換意見，並督

促該會按本院前次所提審核意見確實改善。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市面上食人魚販售情形紊亂，形成無法可管之亂象；又恣意棄養將嚴重威脅臺灣生態環境等情案 103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農業委員會持續加強稽查網路部落格或討論區私下交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或保育類野生動物之不法行為，並自行管制；另俟「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審核要點」公告後，將公告內容函送本院。

十四、財政部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疑曲解醫療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核認護理之家等護理機構所提供之服務係屬醫療勞務範疇，得免徵營業稅，財政部亦未詳查草率同意；另公立醫院疑非法將附設護理機構營業收入轉為醫療獎勵金，致賦稅嚴重短收，影響國家財政收入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針對現行護理機構提供服務範圍，業已一再詳加函詢衛生福利部予以釐清，未來倘有疑義，亦將以洽詢衛生主管機關意見後，參酌審認之原則辦理，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就二次金改中，國泰金控購併世華銀行，主管機關涉有違失案，有關會計師出具換股比率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底稿遭銷燬乙節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金管會之說明尚無欠妥，且

本調查案所提之糾正案，行政院後續相關檢討情形，亦經本會 103 年 3 月 5 日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納為本院二次金改總案中參考，本案（調查、糾正）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自 102 年 4 月起，爆發所屬單位集體收賄，勾結多家報關行等廠商，長期包庇走私化妝品、農漁產品、菸酒、藥品及其他管制貨品，破壞國境管制，逃漏巨額關稅，從 102 年 8 月起到 103 年 5 月，已有 43 名關員被起訴，究相關人員及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檢討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之處，抄簽注意見三(一)、(二)及(三)後段，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辦理見復。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君）陳訴：為財政部所屬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前依該部 8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851921699 號函，否准渠申報因承受法院執行拍賣標的課徵之營業稅扣抵銷項稅額，嗣該函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宣告違憲，詎該部迄今仍拒絕退還已繳納之營業稅，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2、3 項規定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 103 年 6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082190 號復函函復本案陳訴人供參。並函復陳訴人若另發現符合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之再審事由，且符合同法第 276 條所定提起再審之期

間，仍得依法再提起再審之訴，以為救濟。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一)林君 103 年 6 月 20 日、23 日及 7 月 24 日續訴，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 年 5 月 7 日中區國稅二字第 1030006145 號函，有關渠向銀行購買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並接受銀行建議將到期利息存入渠子之人頭帳戶，詎遭該局推定核課鉅額贈與稅及罰鍰等情案，其查復與事實不符，向該局陳情並副知本院；(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 年 7 月 17 日復函，就本院函轉陳訴人 103 年 6 月 4 日陳訴書，檢送該君歷年陳訴贈與稅核課案之處理情形一覽表及相關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本院調查完竣且查無違失，行政爭訟上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相關調查已臻周延，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高雄市政府無視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為農業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竟讓中鋼公司違法將廢爐渣回填農地，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等單位均推諉卸責，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地方巡察委員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調查，陳委員慶財擔任召集人。

散會：上午 12 時 7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

三)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近 10 年來以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支應該鄉公共建設之比例僅約 1%，有違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第 6 點規定；又執行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悖離台電公司回饋之原意旨；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未確實督促該公所改善缺失，考核流於形式；而台電公司迄未建立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之督考機制，查核草率了事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103 年度回饋金實際執行等情形，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經濟部、蘭嶼鄉公所積極檢討見復。

二、金門縣政府、財政部函復，有關金門高粱假酒充斥市場，金酒公司未執行有力之杜絕仿冒措施，相關權責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暨金門縣政府、陳

情人陳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復陳情人。

二、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金門縣政府督飭金酒公司說明其 103 年度捐贈支出之財務報表適正表達情形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財政部說明其後續擬議採行之作為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加強查察逃逸外勞，亦未分析其滯臺期、性別及各行業別之相關資料等，致外勞管理疏漏，影響社會治安，核有不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除併案存查及自行列管追蹤事項外，其餘簽核意見請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

一、上開表列糾正事項二及其本次簽核意見二、三、七、十、十一、十二，請併同年度函復部分定期見復。

二、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行政院並副知本院，關於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宏和康復之家」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糾正案及議處相關人員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就防火通道、衛浴空間、樓梯等設施轉飭所屬檢討改進續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

；又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均未能儘速研訂參加農保之合理資格條件，並積極採取有效改善作為；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迄未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老農年金保險制度、參加農保資格及實地查核等情事督促所屬確實辦理，除部分事項列有處理期限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六、行政院及桃園縣政府函復，關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取水口所在之大漢溪長期遭廢污水排入，相關主管機關多年來放任未處置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桃園縣政府自行主動積極追蹤列管後續缺失改進與尚存疏漏不足項目之檢討辦理情形、相關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及改善成效檢討情形，並持續積極建設轄內衛生下水道，落實查處不法棄置、污染河川行為，據此提昇民眾飲水衛生安全品質，免再函復。

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及相關機關自行主動積極追蹤列管後續缺失改進與尚存疏漏不足項目之檢討辦理情形、相關改善措施之落實情形及改善成效檢討情形，並持續積

極查處不法棄置及污染河川行為，據此提昇民眾飲水衛生安全品質，免再函復。

三、行政院及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情形部分，准予結案。

七、臺灣土地銀行函復，有關該行前主辦各縣市政府「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聯貸案，借款戶（朴子市、太保市及布袋鎮公所等）截至 103 年 7 月 9 日止還款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土地銀行本次函報內容並無不妥之處，且本案業經 103 年 7 月 22 日聯席會議決議請臺灣土地銀行及嘉義縣政府自行列管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八、苗栗縣政府、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據訴，華隆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退休金提撥不足額情事，積欠退休（職）金額逾新臺幣 3 億元，苗栗縣政府及勞動部均未依法查處，致損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附帶決議：推請王委員美玉為召集人、劉委員德勳、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協助督導本案之後續執行情形。

九、行政院及審計部函復，有關原住民失業率突破 5 年來新高，且政府相關政策、預算執行等罔顧原住民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提供迄 103 年底前，各項就業措施對原住民就業產生之影響、整合全國原住民就業資源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函請審計部針對「建置原住民人力資料庫暨職場安全網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改善措施之辦理情形，續依其覆核處理意見追蹤查核，按年函復。

十、前馬委員秀如書面說明，為「台北銀行於 91 年與富邦金控合併而成為其子公司，疑有未經審查評鑑程序，浮報台北銀行逾期放款，並有以早年購入價格低估不動產價值等情，致台北銀行轉換富邦金控之換股比率過低，嚴重損及臺北市政府權益，究實情為何？」調查報告乙案，願意蒞會提供相關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依本院相關會議程序辦理。

附帶決議：請比對前後兩次調查報告之差異後，由陳召集人另訂時間邀請委員與原調查委員馬委員秀如溝通。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蔡培村 章仁香 方萬富

仇桂美 林雅鋒 江明蒼

王美玉

請假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臺北市政府、財政部分別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國防部就尚有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繼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四個月內見復。

二、函請臺北市政府就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繼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三個月內見復。

三、函請財政部就尚未完成活化運用部分，繼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三個月內見復，另影附財政部第 1030022 4260 號函復就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原菸酒公賣局經管宿舍「錦町日式宿舍群」及土地之檢討改進說明及相關附件，函送臺北市王議員欣儀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漢翔公司承攬國防部軍備局採購案，相關人員涉假造檢測記錄及工作日誌，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在案。復經該局依政府採購法將該公司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影響該公司營運績效甚鉅，究主管機關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

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依本院調查審核意見說明漢翔公司民營化釋股作業辦理進度，所復辦理情形，尚屬允適，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高鳳仙 林雅鋒
江明蒼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函復，有關該公司核一廠廢燃料池集水槽疑似滲水且驗出放射性物質；復 3 座核電廠廢燃料池貯存空間爆滿，恐有輻射外洩危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台電公司查復有關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之興建與檢查等事宜，仍應予追蹤瞭解其

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甲第三項，函請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查復。

二、經濟部查復有關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之監督等事宜，仍應予追蹤瞭解其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經濟部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查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陳訴，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相關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等情案，請求取消高爾夫球場之娛樂稅乙節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財政部迄未建立能源稅徵收制度，該部於實務上亦難單獨檢討娛樂稅法中關於高爾夫球場之相關條文。本案前仍請該部於完成能源稅徵收制度前，每年底將當年度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說明見復在案，本案調查案結案。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我國青年失業低薪問題日益嚴重，致優秀人才外流，影響青年未來及國家競爭力，究政府有無措施失當或怠於作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對缺失之檢討辦理情形，業已研擬改善措施，本件勞動部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仇桂美
列席委員：蔡培村 章仁香 林雅鋒
 王美玉 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自來水公司每年漏水量高達 20.2%，相當於 4 座石門水庫。為改善漏水率及管線汰新，該公司研提 10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預計編列新臺幣 1,125 億元，惟漏水率卻僅能降低 3.9%，是否涉有效能不彰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於建立 CLSM 現地拌合製程之單價分析架構，並公布於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後，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蔡培村 仇桂美 王美玉
 章仁香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財政部及所屬對大額欠稅戶之復查、訴願案，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復未能積極掌握欠稅人之動態資訊，致惡性欠稅人積欠營業稅及所得稅之金額逐年上升；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保全成效不佳；復未於 99 至 101 年度，對排名前 20 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亦怠於假扣押欠稅大戶之銀行存款、股票等資產，核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所復改善情形，仍有多項尚未妥處，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財政部檢討改善，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查復憑辦。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請假委員：包宗和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函復，關於家暴防治經費預算編列不足，嚴重影響防治成效，相關機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助衛生福利部提高家暴防治經費及依法適時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等節辦理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內政部研議增訂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職務加給所涉爭議之釐清及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四至五，函請衛生福利部就依法適時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及未設置家暴防治中心之獨立專責機關等節檢討改進見復；另就各縣市 101

至 104 年社工人力增減及每月平均服務案量之比較分析，於 105 年 4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仇桂美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賽鴿存在已久，活動頻繁，涉及金額龐大，且可能成為禽類病毒傳播管道；惟該地下經濟活動未能地上化，未能輔導監管，造成稅收減少，又恐危及民眾健康，相關主管機關法令及監管措施是否失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就有關新型隱球菌感染病例及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內管理鴿舍違

建處理，以及相關機關應建立橫向聯繫平臺，進行管理等節，再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 103 年 12 月底前查復憑辦。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稽察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情形，發現涉有效能過低與未盡職責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秉權列管，適時督考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對於被占用土地之後續處理情形，無須再函復。

二、本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吳淑芳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 2892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3 年度鑑字第 12823 號

被付懲戒人

吳淑芳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女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吳淑芳記過壹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吳淑芳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簡任第 10 職等（99 年 9 月 8 日至 11 月 23 日，任中心代理主任；99 年 11 月 23 日起，任中心主任迄今）

貳、案由：吳淑芳擔任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伍、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證據二十二省略）

被付懲戒人吳淑芳申辯意旨一：

為奉接監察院調查委員所為 102 年度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依法提出申辯書事：

緣監察院調查委員對申辯人提案彈劾之事由，無非以申辯人擔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期間，未落實督導該中心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核有嚴重違失云云。

惟查，彭姓男童於 99 年 8 月 10 日家防中心接獲第 1 次通報並開案起，迄 101 年 9 月 14 日遭樊姓養母傷害致死，始終為家防中心列管在案並定期進行案家追蹤訪查之個案。且本案在家防中心列管期間，在社工人員定期且持續訪查，長達兩年期間，俱未再發現樊姓養母有不當管教暨傷害之情形。其間，樊姓養母因前案施虐遭法院裁罰「保護

管束」，樊姓養母更自 101 年 8 月 6 日起同時接受法院「保護管束」之處置。而負責執行保護管束之觀護人於案發前 3 天（即 101 年 9 月 11 日）尚採行無預警性訪視，亦未發現樊姓養母異樣。此外，案發後，新北市警察局樹林分局○○派出所就案家鄰居所進行之訪查，案家鄰居咸稱案家除 99 年該次通報外，俱未再聽聞該家有小孩哭鬧或虐待小孩之情事。參以法院判決認定彭姓男童之死並非係緣於樊姓養母長期施虐，而係 101 年 9 月 14 日當日突發之傷害犯行所致，從而衡情，本案在客觀上，相關防治網絡成員尚皆無法預見 101 年 9 月 14 日會發生本案彭姓男童突遭傷害致死之憾事！

申辯人無意為此令人遺憾之結果辯解或開脫，謹將彭姓男童於新北市家防中心自通報開案後相關處置情形，暨說明新北市家防中心對兒童保護事件通報案分層負責處理情形，再就監察院調查委員所指申辯人具體違失部分一一詳予說明如下，以供酌參。

壹、彭姓男童案：

一、彭姓男童（96 年 4 月 9 日生）案之家系圖（略）

二、安置歷程：

1. 第 1 次通報：99 年 8 月 10 日；9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 點起安置：

新北市家防中心係於 99 年 8 月 10 日接獲醫院社工通報，表示彭童疑似遭受樊姓養母不當對待致頭部及身體受傷並於醫院住院治療。社工人員於 99 年 8 月 11 日啟動保護安置程序，將彭童安置於醫療院所中，彭童經短暫住院觀察後於 99 年 8 月 14 日出院，轉入保護安置處所持續安置。

2. 99 年 8 月 11 日起安排彭童在寄養

家庭，迄 99 年 11 月 13 日安置期滿：

(1) 99 年 8 月 13 日以新北市政府名義向法院具狀聲請延長安置彭姓男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民事庭以 99 年度司家護字第 258 號准許繼續安置迄 99 年 11 月 13 日止（證據 1）。

(2) 99 年 8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由社會局副局長召開兒少保護個案提訟評估會議，決議以新北市政府名義對樊姓養母提起獨立告訴（斯時申辯人尚未到任，證據 2）。

(3) 99 年 8 月 26 日發函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通知該處支付彭童 99 年 8 月 13 日至 99 年 11 月 13 日安置費用（斯時申辯人尚未到任，證據 3）。

(4) 99 年 8 月 30 日通知樊姓養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並自同年 9 月 13 日起對樊姓養母進行親職教育輔導，每次 1 小時，第 1 階段擬進行 12 週，後續課程時數將依諮商師評估後另行安排（證據 4）。

(5) 99 年 9 月起，因養父及樊姓養母主動要求探視彭童，故新北市家防中心先後安排於 99 年 9 月 14 日、同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1 日、11 月 8 日，共 5 次探視。前兩次，由社工在場觀察彭童親子互動並評估養母親職能力。另為進一步評估樊姓養母與彭童關係改善情形，自第 3 次起探視則透過交付彭童予樊

姓養母接回探視 3 小時，作為返家前之評估（證據 5）。

- (6) 99 年 11 月 11 日由新北市家扶中心主責社工員許○○進行評估：「案主經醫師診斷頭部與身上多處外傷，但未有生命危險，亦無腦震盪情事，且經 X 光檢驗案主顱內正常，觀察案主皮膚紅腫多為抓傷或外力所致瘀青，安置期間頭部撕裂傷縫合復原良好…案主原有蕁麻疹經醫師診斷治療後未再有復發情形…」 「99 年 9 月起定期安排親子探視會面，案主對於案家成員探視感到開心，未有懼怕與焦慮神情」 「案父母願意配合司法調查，尚能配合處遇計畫，案母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況，自認從此經驗學習到教訓，同意配合親職團體輔導與長期追蹤，案父會主動輔佐案母管教方式，並安排案主上幼稚園」、「案親屬（同住案祖父母）亦能給予案母相關協助，且積極爭取案主返家，本案擬同意案主返家生活，後續將持續進行返家追蹤」，社工員除製作安置期滿評估表及臺北縣政府委託安置兒童少年個案通報表，並經葉○伶督導核章後，同時將本案轉通報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辦理（證據 6）。
- (7) 在彭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安置之必要下，於 99 年 11 月 13 日期滿前，於 10 月 25 日將本案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證據 7），轉介新北

市家扶中心於彭童安置期滿返家後持續定期訪查案家進行追蹤輔導。

另在轉介新北家扶中心之轉介單上載：「『親子探視狀況』：99 年 9 月起定期安排親子探視會面，案主對於案家成員探視感到開心，未有懼怕與焦慮神情，案主表現活潑好動，觀察案父態度正常，案母則略有刻意討好的反應，當要與案家人分離或案母送回案主時，案主會有難過情緒，並會向案母撒嬌要求擁抱…」（詳證據 8）。

3. 99 年 11 月 13 日至 101 年 9 月 14 日案發日止：新北市家扶中心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持續定期追蹤訪查彭童及樊姓養母，並提供案家資源及協助。

- (1) 新北市家扶中心自 99 年 11 月 13 日起迄 101 年 9 月 14 日止，持續定期追蹤訪查彭童及樊姓養母，期間長達近 2 年，經新北市家扶中心及兒童福利聯盟社工人員前後計 73 次追蹤、訪視，俱未發現樊姓養母有毆打彭童或對彭童不當管教等情事（證據 9）。
- (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自 101 年 8 月 6 日起依確定刑事判決，對樊姓養母施行「保護管束」。
- (3) 新北地檢署觀護人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採行「無預警性」訪視，並未發現樊姓養母異樣。
- (4) 101 年 9 月 14 日發生樊姓養母毆打彭童致死情事。
- (5) 警所訪查案家附近近 10 名鄰居

，皆稱除於 99 年間聽聞案家有兒虐情事外，自 99 年起迄今皆未再發現或聽聞案家有兒虐或聽聞兒童哭泣之情事（證據 10）。

三、99 年 8 月間樊姓養母傷害彭童，獨立告訴案件審理情形之說明：

1. 樊姓養母因 99 年 8 月間對彭童施虐情事，經新北市家防中心提起獨立告訴後，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2 日依法提起公訴。
2. 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100 年 11 月間接到樊姓養母傷害案刑事庭開庭通知書，葉○伶督導在承辦社工人員已離職，且彭童返家已 1 年又 1 個月，而於此期間俱未再發生樊姓養母毆打或不當管教情事下，乃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於地院審理期間，出庭陳稱：「我們中心有持續訪查，目前由家扶基金會有作持續追蹤，1 年來，沒有再有施暴的情形。至於被告的刑度方面，沒有意見，我們會選擇讓小孩返回由母親照顧，也表示我們願給被告機會。」等語（證據 11）。

葉○伶督導庭訊後，並寫「接案表」，簡述開庭內容並說明後續處理，參以該接案表上載：「案母針對案情，仍採取部分承認的態度，否認較嚴重的情節，並一度認錯當庭情緒激動、下跪求饒，法官要求告訴人表達陳述意見，職已表明『遵照法院判決，本中心同意案主安排返家，亦同意予案母機會』。另去電家扶彭○○督導，告知出庭狀況，請其持續追蹤並留意案母身心反應及親職功能。」（證據 12）。

四、新北地院刑事庭於 101 年 1 月 13 日就樊姓養母傷害彭童乙案，以傷害罪判處樊姓養母應執行有期徒刑 4 月，並宣告緩刑 5 年，同時宣告於緩刑期間內併付保護管束。惟有關彭童於 99 年 8 月 10 日頭部受傷部分認定非樊姓養母傷害所致，故此部分判決無罪（證據 13）。樊姓養母傷害彭童之判決結果，經媒體披露後，先後有 4 名民眾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及 20 日以電子郵件向新北市政府提出陳情（證據 14）。

五、彭姓男童死因—101 年 9 月 14 日當天傷害致死，非因長期受虐所致：依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認定樊姓養母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許至下午 3、4 時許間，因彭姓養父外出工作，案姐外出上課，其餘家人亦不在家之際，樊姓養母因身體不適，不滿遭彭姓男童打擾，於盛怒下，基於傷害故意，持塑膠管或徒手毆打彭童四肢，再以腳踹彭童腹部等方式傷害彭童，卻發生致死之加重結果，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424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可稽（證據 15），故彭姓男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之死並非係因樊姓養母長期施虐，而係 101 年 9 月 14 日當日之傷害犯行所致。

六、綜上，彭童在安置期滿返家，並在新北市家扶中心追蹤輔導案家長達 1 年以上之期間內，俱未再發現樊姓養母有傷害或不當管教情事下，就本案，在客觀上，相關救援網絡人士，確皆難以預見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發生之憾事！故爰檢附「新北市政府對於樹

林樊姓養母處遇服務紀錄摘要一覽表」(證據 16)、暨參酌證據 17 檢附之新北市家扶中心「兒童少年保護家庭處遇個案家庭功能評估表」等影本，謹忠實呈現新北市家防中心對彭童案處置之情形，以供垂察。

貳、新北市家防中心對兒虐通報個案處理及分層負責說明：

緣監察院調查委員移送彈劾書上載：「依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8 條第 3、4 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以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顯示，兒少保護服務屬第一層決行(詳見下表，附件 6)，新北市家防中心執行兒童保護案件之行政管理流程為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員或組長審核，主任核定決行。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淑芳自 99 年 9 月 9 日至 99 年 11 月 23 日，任中心代理主任；自 99 年 11 月 23 日任家防中心主任迄今，足徵被彈劾人吳淑芳負責督導該中心兒童保護案件處理及列管追蹤。」云云。

監察院調查委員上開認定固非無據，惟兒少保護事件之處理，事涉「家防中心」及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且兒少保護事件非全由家防中心主任決行，而係依分層負責表所載之分工授權處理，爰就處理彭童案事所涉層級之內容說明如下，以供 鈞會垂察：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為分層負責，

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又分層負責，謂機關依其組織法規規定之各級單位，適當劃分處理公務之層次，由首長就本機關職權及單位職掌，將部分公務授權各層主管決定處理，並由被授權者負其決定之責任。行政機關實施分層負責，應審酌各項公務之性質及權責輕重，明白規定授權事項之範圍及授予決定權之層次，凡屬依據法規為一定處理及技術性事務性之事項，應盡量授權處理。被授權之各層主管執行授權事項，應在授權範圍內迅為正確適當之處理決定，不得推諉請示或再授權次一層代為決定。其因故意或過失為違法不當之決定者，該主管應依法負其責任。

又以新北市受理通報保護案(包括：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人士)，每年通報件數近 2 萬件，每月月平均量高達 1 千 8 百餘件(證據 18)，惟有落實分層負責處理，以利工作推動，合先陳明。

二、依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所載：「違反兒少福利法規之處分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負責，並由該科之股長、科長／主任審核，報請局長核定(證據 19)。故兒少保護事件，若併同違反兒少福利相關法規者，應由兒童及少年福利科，依行為人違反情節之輕重，酌情量處，故裁罰之權責機關並非家防中心。

三、再依，新北市家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證據 20)所載，可知：「兒少保護服務」，其行政管理流程

為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員或組長審核，主任核定決行。惟有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兒少保護案件轉介心理諮商、經濟補助、家庭維繫等服務」及「通報案件之篩選覆判、派案、簡易諮詢、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等事項，則皆由承辦人擬辦、中心組長（督導）核定。故有關新北市家防中心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追蹤、轉介、家庭維繫、安置終止返家之評估、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等，係由社工人員與組長（督導）行專業評估研擬審核後施行。且此種分層負責方式，在申辯人到職前於前任中心主任已沿用多年。

以彭姓男童案而言，於 99 年 8 月通報時屬兒童少年保護安置事件，依分層負責表所載，應由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員（或組長）或審核，中心主任（斯時為前任主任）核定決行，本案並經核定繼續安置至 99 年 11 月 13 日（詳證據 3）；故彭童經承辦社工人員及督導行專業評估後，認有先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之必要，經新北市家防中心前主任代為決行後向法院聲請，並獲法院核准繼續安置至 99 年 11 月 13 日期滿（詳證據 1）。安置期間及安置期滿後返家，有關對於兒少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輔導、家庭維繫、及安置期滿返家後之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項，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親職教育輔導」及「通報案件之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依分層負

責表載，皆由斯時之主責社工評估由組長（督導）決行，無庸報請中心主任核定，此觀前揭檢附之終止安置評估表、99 年 10 月 25 日轉介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追蹤俱由社工人員及督導決行，而無中心主任蓋章用印核定可稽（詳證據 6、8）。

從而，監察院調查委員認為兒少保護之所有事件咸應由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員或組長審核，「主任」核定決行之認定，容有誤會。

四、又新北市家防中心就個案所為之處遇處置相關紀錄於申辯人上任前，皆由社工員依據家防中心設計之相關表單，針對個案處遇（如調查訪視、案件轉介、結轉案）等加以登載記錄，並陳核至中心組長（督導）檢視核閱後，逕行送交個案檔案室歸檔保存，故個案紀錄檔案之歸檔依據分層負責規定，並非逐案交予家防中心主任核閱。

五、申辯人於 99 年 11 月 24 日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起對家防中心業務的精進作為，如下：

申辯人自 99 年 11 月 24 日正式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起，為因應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數逐年成長，對於兒童少年保護安置需求案件日增，且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日趨複雜，除積極督導所屬人員落實案件處遇，並要求所屬人員善用各局處網絡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外，並推動施行如下工作，冀以精進新北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服務：

實施項目	申辯人 到職前	申辯人 到職後	施行日期
對安置終止返家評估等事宜			
重大兒少保護事件安置終止返家決定或重大個案召開處遇研討審查會議，聘請府外專業人士與承辦社工及督導等人員共同參與審查會議（目前中央尚無此規範）	無	有	101.05.起
所有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個案，皆須經評估會議之專業審查通過後方同意其返家（目前中央尚無此規範）	無	有	102.01.起
完善個案資料之管理			
對社工人員施行「婦幼系統教育訓練」	無	有	100.01.起 (證據 21)
要求社工督導員督導社工員對新接案件使用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原內政部婦幼安全系統），切實落實個案聯繫處遇紀錄之登錄；並進行抽查	無	有	100.04.起 (證據 22-26)
規劃並建立個案紀錄檔案歸檔檢核機制，「個案紀錄送結歸檔檢核表」由督導、組長檢核後，再經預防宣導組研考再次檢核後，送個案檔案室存放	無	有	自 101 年起 (證據 27)

六、故綜上，監察院調查委員所為：1.兒少保護之所有事件咸應由家防中心「主任」核定決行；及 2.由家防中心進行「違反兒少福利法規之處分相關事宜」裁罰處置；暨 3.申辯人未要求或落實精進個案檔案資料之建立管理等事宜之認定，容有明顯之誤會！故申辯人爰就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申辯人吳淑芳之具體違失部分詳予說明理由如下，謹供鈞會酌參。

參、對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申辯人吳淑芳具體違失部分之說明理由：

一、茲就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被彈劾人吳淑芳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期間，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致

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未善盡督管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復於 100 年 5 月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明知前社工督導員葉○伶監督處理案件發生諸多問題，卻未更予以詳加監督檢視，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核有未善盡督導之嚴重缺失」暨其分項說明內容部分，申辯人爰製表說明如下，以供鈞會垂察：

編號	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申辯人 違失之內容	申辯人之說明
1	<p>查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且本案受虐程度已危及生命，身為家防中心主任吳淑芳應更加以關注，詢據吳主任淑芳亦陳稱：我在兼任主任期間，剛好是重陽節期間，家防中心業務我也在摸索，獨立告訴案件很重要，沒錯，應予以重視等語（附件 9）。而彭童受虐案件屬重大兒童保護案件，業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吳主任淑芳當時亦核可移請行政科（兒童少年福利科）辦理之便簽（附件 10），卻未重視本案，對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決行同意彭童返家毫無所悉，致未能及時檢視約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之誤判。</p>	<p>1.本案彭童於 99 年 8 月 10 日之受傷，依醫院之病歷摘要記載彭童入院時意識清楚，生命跡象穩定，於 8 月 11 日接受頭皮傷口縫合手術後，於 8 月 13 日出院（證據 28），故監察院調查委員認定彭童受虐程度危及生命之情形，容有誤會。</p> <p>2.本案新北市家防中心係於 99 年 8 月 10 日受理通報（申辯人於 99 年 9 月 8 日係社會局老人福利科科长，奉局長命兼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代理主任）（詳如證據 29），本案提訟會議召開及簽核時（詳如證據 30），申辯人尚未擔任亦未代理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p> <p>3.又彭姓男童的訪視調查及安置期滿返家後的轉介暨追蹤輔導等服務，依新北市政府核定之新北市家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證據 20）係屬「通報案件之篩選覆判、派案、簡易諮詢、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由組長（督導）（2 層）核定決行，故由當時社工評估並由社工督導核定後辦理，此有彭童之「臺北縣政府委託安置兒童少年個案通報表」及返家評估可稽（詳證據 6）。</p> <p>另依當時法令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有無繼續安置暨應否返家之評估決定，並未有相關具體之規定，故自難謂新北市家防中心由社工督導評估後決之而未報請主任核定之程序違法。</p> <p>4.加以，彭童案之主責社工員及督導對於彭童安置期滿後不再聲請繼續安置之決定時，申辯人仍為老人福利科科长兼代理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99 年 9 月 9 日～99 年 11 月 23 日代理主任），甫兼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 2 個月，對新北市家防中心之業務尚在熟悉中，故所有工作同仁仍依循前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所既訂之前例及分層負責規定辦理，故無庸報請主任核可為之。另本案個案返家前已轉由新北市家扶中心持續追蹤列管，新北市家扶中心追蹤情形亦詳細記錄本案追蹤情形，故新北市家防中心並未有不重視本案之情，懇請明鑒。</p> <p>5.況參以主責社工與社工督導所為安置期滿後返家之評</p>

編號	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申辯人 違失之內容	申辯人之說明
		<p>估決定，係本於：案主經醫師診斷頭部與身上多處外傷，但未有生命危險，亦無腦震盪情事，且經 X 光檢驗案主顱內正常，觀察案主皮膚紅腫多為抓傷或外力所致瘀青，頭部撕裂傷縫合復原良好；案父母同意配合司法偵查及長期追蹤，亦能配合處遇計畫，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況；且案父承諾會主動輔佐案母管教方式，並安排案主上幼稚園，案外祖父母亦承諾監督案母管教等情形（詳證據 6）下，進而為安置期滿後返家並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進行追蹤輔導決定。</p> <p>從而，監察院調查委員徒以 101 年 9 月 14 日當日突發樊姓養母傷害致死乙事，棄本案彭童於 99 年 11 月 13 日返家後追蹤輔導長達近 2 年，訪視、關懷 73 次，且期間俱未再有樊姓養母傷害彭童等事實於不顧，遽論申辯人未重視本案，實難令申辯人甘服。</p> <p>6.至於，監察院調查委員指陳申辯人於 99 年 9 月 24 日核可本案移請行政科查處之相關公文資料時應知悉本案處理情形。惟申辯人斯時所查悉彭姓男童尚在安置中（詳如證據 31），且社工人員對於樊姓養母亦持續轉介進行親職教育輔導及相關處遇計畫，故殊難以此俱論申辯人對此案未重視而有任由社工等人員草率決定、監督疏失之責。</p>
2	<p>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社工人員代理出庭係為代表主管機關身分，其言詞表達應謹慎且受督管拘束，非其個人意思表示。查本案法院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傳喚新北市家防中心出庭說明，當時吳淑芳主任已到職年餘，其陳稱：法院傳票有 1 張我知道，只知社工員離職，督導要出庭等語。（附件 9）渠知悉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p>	<p>1.彭童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安置期滿，並於安置期滿前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繼續追蹤輔導；且新北市家扶中心自 99 年 11 月 13 日起接手，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執行對案家的追蹤輔導，每月定期訪視案家，其間面訪及關懷聯繫高達 73 次（詳證據 9），迄 101 年 9 月 14 日事發時，社工人員仍持續提供追蹤與關懷，合先陳明。</p> <p>2.家防中心針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方案，均有評鑑機制，經查新北市家扶中心承接新北市家防中心委託方案（即：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家庭處遇服務個案及同法第 59 條第 4 項安置結束之追蹤輔導個案）執行狀況良好，經外聘委員評鑑得分達 80 分以上，成效良</p>

編號	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申辯人 違失之內容	申辯人之說明
	<p>，並核可由社工督導員葉○伶代理出庭，並經指派社工督導員葉○伶在原審審理時陳述意見，惟葉○伶於庭訊時輕率陳稱：「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即係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附件 11）致法院誤認此係新北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認為樊姓養母已坦承犯行及具改善意願，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吳主任淑芳於事後竟辯稱：出庭陳述就社工的表達，如未發生不適當，係由社工本身個人的表達，中心則無法管控等語（附件 12），益見其監督不周。</p>	<p>好（證據 32）。</p> <p>3.參以新北市家扶中心負責彭童案之社工人員於彭童遭傷害致死案法院審理時，證稱：「伊因彭○○返家追蹤輔導，由家暴防治中心轉案過來，從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間進行追蹤訪視服務，訪視的過程中，沒發現被告跟彭○○有太大的衝突，也沒有看到彭○○有何外傷，從外觀可以看到的部分，如臉、手、腳露出的部分並沒有看到傷痕，伊亦無聽過彭○○送醫治療等情形，彭○○也沒有說過被媽媽打等情況，被告有提及彭○○容易哭鬧，在外面玩的時候會有些暴衝、安全上顧慮等問題等語（見本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卷第 181 頁至第 184 頁背面），足見被告仍關心彭○○之生活狀況，且於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間，被告與彭○○之相處亦無明顯之衝突狀況。」，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424 案判決書可稽（詳證據 15）。益證於新北市家扶中心追蹤輔導期間俱未有樊姓養母毆打情事，且彭童確係因 101 年 9 月 14 日樊姓養母突發傷害始致死，而非遭長期施虐所致。</p> <p>4.另查 101 年 9 月 14 日彭童案件發生後，轄區員警及社工人員亦曾訪查案家附近之鄰居、里幹事、里長，進一步核對案家平日生活狀況，鄰居亦表示平日見案家人相處和睦，平日家庭成員與社區鄰里有所互動，除 99 年 8 月間曾聽聞有兒虐情事外，於此期間未再聽聞案家有發生家庭暴力情事（詳證據 10）。</p> <p>5.綜上，彭姓男童返家後，經新北市家扶中心追蹤輔導逾 1 年有餘（自 99 年 11 月 13 日迄地院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傳喚家防中心人員到庭），且新北市家扶中心追蹤輔導期間並未有彭姓男童再遭受樊姓養母不當對待之情事下，99 年 11 月本案主責社工與社工督導綜合相關資料（詳如證據 6），其評估令彭童安置期滿返家之評估層面尚有因獨立告訴事件尚在審理中；故委由新北市家扶中心持續輔導時亦注意訴訟期間案家照顧情形。本案主責社工督導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p>

編號	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申辯人 違失之內容	申辯人之說明
		<p>前往法院陳述意見時，依據新北市家扶中心所提供追蹤輔導情形之相關資訊，在專業督導及資深社工人員定期追蹤訪視所為紀錄結果，繼而於庭訊稱：「我們中心有持續訪查，目前由家扶基金會作持續追蹤，1 年來，沒有再有施暴的情形。至於被告的刑度方面，沒有意見，我們會選擇讓小孩返回由母親照顧，也表示我們願給被告機會。」（詳如證據 11），且就刑度部分先表示沒意見後，始為監察院調查委員所指陳述內容，故督導謹係本於事實經過為其陳述，自難謂其所陳內容於法有違！況新北市家防中心督導依其庭訊所述要無為樊姓養母為任何求處減輕刑度之陳，所謂「對刑度沒有意見」核其真意，無非係請求「依法量刑」，要無減輕其刑之意！</p> <p>且此事實經督導於庭訊後自行於接案表中所載之開庭情形指陳：「案母針對案情，仍採取部分承認的態度，否認較嚴重的情節，並一度認錯當庭情緒激動、下跪求饒，法官要求告訴人表達陳述意見，職已表明『遵照法院判決，本中心同意案主安排返家，亦同意予案母機會』另去電家扶彭○○督導，告知出庭狀況，請其持續追蹤並留意案母身心反應及親職功能。」（詳證據 12）等情在案，故監察院調查委員豈能斷章取義片面截錄督導法庭陳述內容逕為申辯人督導不周之失之據乎！</p> <p>6. 況參以臺灣高等法院刑庭所為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判決書第 7 頁所載判決理由，法院並未依督導陳述內容而對樊姓養母為量刑之減輕，謹參酌督導所述內容以為【緩刑宣告】諭知之依憑爾（併宣告緩刑期間交付管束），故監察院調查委員以法院採信督導之說辭而對樊姓養母為減輕刑度之量刑之認定，容有誤會！</p>
3	<p>本院前於 100 年 5 月間另案調查兒童遭虐致重傷案件，經本院 100 年 12 月 8 日以 100 內正第 0046 號案通過提案糾正</p>	<p>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依本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之個案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1、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關係人概況；2、個案問題概述；3、個案分析及評估；4、個案</p>

編號	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申辯人 違失之內容	申辯人之說明
	<p>新北市政府，吳淑芳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並經查該案件係由前社工督導員葉○伶負責督導，該員於前次接受本院詢問時有推諉卸責，督導機制不彰等缺失（附件 13）。且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實地履勘並發現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兒保案件時有尚未建立個案資料檔案，處遇資料亦尚未整理，該中心社工員係於結案時始提交調查報告之疏漏。據吳主任亦坦承：100 年 5 月才發現部分個案的工作紀錄資料闕如，我才知道社工的細部報告不完整等語。（附件 9）吳淑芳既知新北市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該案業經本院 12 月糾正在案，截至立案調查本案，本案彭童輔導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附件 15），足徵未見其督導改善，實有不當。</p>	<p>處遇結果評估；5、個案訪視調查及追蹤報告。合先陳明。</p> <p>2.查本案，對於彭姓男童，自通報時起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報告、法庭報告書、安置期滿終止安置評估表、轉介單、新北市家扶中心個案紀錄表、家庭功能評估表等，皆在卷可稽。已符兒少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第 1 至 5 款所定應記載之事項，（詳證據 6、8、9、33），故本案要無監察院調查委員所指新北市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而有違法情事之情可言。</p> <p>3.至於監察院調查委員指稱截至立案調查本案，本案彭童輔導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云云。惟查，有關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皆經主責社工人員載於其所製「終止安置評估表」上（詳證據 6）及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之轉介表（詳證據 8），故亦無監察院調查委員所指文書紀錄闕如之情事，至於該等工作之相關「工作紀錄」並非法定應備文件；且監察院調查委員於 102 年 3 月至家防中心調閱相關資料時，承辦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均已離職（離職日：葉督導 101 年 4 月 1 日、許○○社工 100 年 7 月 31 日證據 34），監察院調查委員希提供更細部工作紀錄部分，在個案工作紀錄係由社工人員於訪視調查下就其所親自觀察評估事項加以登載後依規定送交主責組長（督導）核閱，非他人可代為製作，申辯人雖為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但依據分層負責規定，亦非親自參與本案之直接調查訪視工作，亦無可於未參與案件直接處理而增添相關處遇紀錄，故此部分容有誤會。</p> <p>4.又申辯人自到職後，自 100 年 1 月起辦理婦幼系統教育訓練，並自 100 年 4 月起要求社工督導員督導社工員針對新接案件使用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原內政部婦幼安全系統）登打個案聯繫處遇紀錄，同時要求新北市家防中心研考人員持續進行查核（詳證據 22-26）；另針對監察院調查委員 100 年 5 月至新北市家防</p>

編號	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申辯人 違失之內容	申辯人之說明
		<p>中心調查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 100 內正第 0046 號糾正案，實則申辯人在糾正案尚未成立，於發現缺失後即於各式會議要求新北市家防中心各組長（督導）督導同仁落實紀錄（證據 27），並請組長（督導）詳加檢視社工報告資料，並持續落實紀錄登錄於保護資訊系統中，同時要求研考同仁稽查，此有申辯人自 101 年 1 月起召開要求落實檢核機制之主管會議紀錄。暨 100 年 10 月起新北市家防中心之會議紀錄，新北市家防中心同事因登打紀錄致事務繁重向蘋果日報之投書等資料可稽（詳證據 22-24、26）；又研考人員亦自 100 年 10 月對相關檔案資料開始進行抽查（詳證據 25），故申辯人實已對監察院調查委員 100 年 12 月 8 日 100 內正第 0046 號糾正案努力並確實督導新北市家防中心同仁改善。</p> <p>5.另申辯人到職後對於個案之資料管理施行項目請詳本書狀第貳條第五項所載，此不再贅述。</p>
4	<p>「再查吳淑芳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未監督新北市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該案社工督導員亦為葉○伶，理應更加審慎，卻漠視前開彭童恐再度遭虐之警訊，嚴重貽誤救援契機，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析論如下：</p>	
4-1	<p>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復據 94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p>	<p>有關 100 年 3 月新北市政府受理通報案件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新北市家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詳如證據 20），受理通報之案件管派追蹤為承辦人員辦理，組長（督導）列管及督導。查本案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四）樹林公所里幹事向新北市政府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進行電話通報（當時僅知悉地址），該中心受理里幹事電話通報後即向新北市家防中心查詢，透過里幹事提供地址知悉通報對象可能為彭姓男童及其家庭。 2.就本次受理案件通報管派未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情事，確有逾時效規定情事之情，惟就該等事件法無違法裁罰之明文，且申辯人已將承辦違失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進行議處；在此之前，申辯人實已三令五申要

編號	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申辯人 違失之內容	申辯人之說明
	<p>：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故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於訪視時並應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乃係法定之基本要求。</p>	<p>求社工人員落實依法依限進行案件處遇，此有新北市家防中心主管會議紀錄乙份可稽（證據 35）。</p> <p>3.至於該次逾限處理情事，申辯人亦已簽請考績委員會進行審議（證據 36）。</p>
4-2	<p>查本案彭童於 100 年 3 月 17 日晚間由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里幹事先行以電話通報，並於隔（18）日 8 時 30 分以兒少保護通報表通報，案情陳述：依民眾通報樹林區…（地址），經常有類似小孩哭聲，疑似毆打，但不知其姓名。又恐發生意外遂緊急通報（附件 16）。惟新北市家防中心接案後，經查為舊案，將該案件視為一般案件，漠視該案件再度被通報之嚴重性，僅將該案通報單傳真予新北市家扶中心後結案，並於該中心接案表記載：1.100.3.21 此案為維繫在案中，已傳真通報予曾○○社工，並確認家扶中心已收到，暫結。2.3.22 傳真回覆單予「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附</p>	<p>1.查本案自 99 年 11 月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對彭姓男童返家受照顧情形進行追蹤輔導，新北市家扶中心亦知悉本案曾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故社工人員於歷次家訪時均會注意彭姓男童受照顧情形，此有卷附新北市家扶中心之訪視評估報告紀錄可稽（證據 9），合先陳明。</p> <p>2.且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 1 年。」，本案自新北市家防中心轉介新北家扶中心追蹤時間已遠超過法定追蹤 1 年期限，顯見新北市家防中心對本案彭姓男童返家生活之追蹤情形之重視！</p> <p>3.至於 100 年 3 月該次通報事件之調查，茲摘錄新北市家扶中心之報告（詳證據 37）補充說明如下： (1)針對通報內容提及彭童有哭鬧狀況，據彭姓養父表示係為導正彭童對於不馬上滿足要求即以哭鬧方式表達之習慣，故會於彭童使用哭鬧方式向大人要求時，暫不立即給予回應，致使彭童有哭鬧較長時間的狀況；茲因，有鑑於彭童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和 100 年 1 月 28 日社工人員進行家訪時，確有親自見</p>

編號	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申辯人 違失之內容	申辯人之說明
	<p>件 1) 而新北市家扶中心遲至 3 月 24 日始進行訪視(附件 18)，與前揭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明顯不符。且新北市家扶中心社工於 100 年農曆過年(2 月 2 日)後 2 月 23 日曾訪視彭童(附件 19)，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 3 月 24 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與社工員於過年後訪視之事實不符，且 2 次訪視均為同 1 名社工員，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顯有嚴重評估失當。且過年時跌倒至社工訪視當日已事隔 1 個多月，仍留有明顯傷痕，其受傷狀況顯非正常。</p>	<p>聞彭童哭鬧不止之情事；且經新北市家扶中心社工員親自檢查彭童身體，僅發現額頭有一小點(約 1 公分)瘀傷，社工員進一步檢查此瘀傷色澤，傷痕並不明顯，並與彭姓養父核對，指稱彭童個性活潑好動，常有不小心中碰撞受傷，可能是過年時跌倒，加以彭童的皮膚狀況較乾燥，復原速度較一般孩童慢，故彭姓養父對於彭童瘀傷發生的時間點印象模糊。茲因社工員在檢查彭童身體時，彭童沒有恐懼的心理和退縮的行為，觀察彭童衣著外觀及居家環境整潔，在家受照顧情形良好，家裏有兒童的玩具和食品，彭童與養父母互動狀況良好等情，暨其瘀傷位置，核與同年齡兒童因意外碰撞所造成一致，且在身體其他部位俱無任何傷痕，從各方面評估後，進而認彭童未遭受虐待，自難謂其評估顯有失當。</p> <p>(2)又新北市家扶中心為釐清通報人通報內容，以供作調查參考，並與通報人直接連絡(證據 38)，確認僅有兒童哭泣聲後，經綜整面訪及各項蒐集資料，乃認無明顯兒虐事項，故認為該通報事件兒少保案尚未達到需緊急安置程度，惟仍持續追蹤輔導。</p> <p>(3)另於通報後後續追蹤面訪時，新北市家扶中心社工人員亦皆持續查看彭姓男童身體及受照顧情形並與其他親屬所述內容核對，迄 101 年 9 月案發，社工員並未再發現彭童遭不當對待具體情事。</p> <p>4.又新北市家扶中心雖皆由同 1 名社工進行訪查，惟所有案件仍皆由新北市家扶中心之督導同時進行案件之監督及控管，並送至新北家扶中心主任審核，此有卷附新北市家扶中心訪視報告可稽。故在新北市家扶中心層層專業評估下，自難謂該次通報案，有嚴重評估失當之情可言。</p>
4-3	<p>本案於 101 年 1 月間因媒體報導樊姓養母經法院科以徒刑處分，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8、19 日經 4 位民眾陳情本</p>	<p>有關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案件處理之說明：</p> <p>1.101 年 1 月 19 日及 20 日合計 4 起之人民陳情案，係因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於法院判決經媒體披露</p>

編號	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申辯人 違失之內容	申辯人之說明
	<p>案至社會局長信箱（詳如下表，附件 21），陳情內容略以：「男童頭部遭養母所下毒手，有多處深度撕裂傷，這種會打破幼兒的頭和捏他的生殖器的人，怎可以把孩子交給她，實在是羊入虎口。」、「我們合理懷疑這位養母是否再適任照顧小孩？我們很害怕這位小孩會被養母活活虐死！…「我們質疑此可憐的幼兒送回慘忍虐待的養母會不會以後再上報已成虐死兒的新聞？」</p> <p>隨即由新北市家防中心陳情案件承辦人轉知原主責社會工作督導員，經主責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過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將之視為一般人民案件處理，經陳核相關主管後回覆陳情人，事後亦未進行訪視，明顯漠視陳情人對本案之警訊。</p>	<p>後，民眾所為之「陳情案」，並非「通報案」。換言之，該等陳情民眾皆係閱報後，見聞該經報章媒體披露摘取部分之判決內容所為解讀後之陳情，要非親自見聞彭童受虐情事所為之通報事件，合先陳明。</p> <p>2.針對本次陳情事件，申辯人曾指示研考主管及社工督導員，務必確認彭童受照顧情形並持續關注追蹤本案（證據 39），同時請追蹤單位提具針對彭童之追蹤報告，核實陳述，並依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證據 40）陳核至局長層級決行後，始回覆民眾。</p> <p>3.茲因彭童在新北市家扶中心專業社工人員持續追蹤逾 1 年 3 個月後未再見樊姓養母有再毆打、或施虐情事下，核彭童返家後所處情境，皆不符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緊急安置之規定。申辯人實難因民眾之陳情，在樊姓案母無毆打或施虐情事下要求社工人員再將彭童安置，爰連續多日提醒及口頭請同仁注意本案之追蹤，另為釐清彭童平日受照顧情形，並要求提供報告，以確實瞭解本案彭童受照顧情形（證據 41），並陳核上級主管，故申辯人確無不重視民眾陳情案而漠視彭童生命之情事。</p> <p>4.且新北市家扶中心於本次民眾陳情後，仍對彭童持續追蹤面訪。另本案新北市家扶中心前於 100 年 12 月陪同案母出庭，另於判決及媒體報導（即 101 年 1 月 10 日、13 日）亦有關懷案家，後亦配合追蹤計畫持續追蹤面訪彭童受照顧情形（證據 42）。</p>
4-4	<p>吳淑芳於 100 年 5 月間即知所屬社工督導員葉○伶對案件之督導處理有缺失，而負責本案之督導處理亦為社工督導員葉○伶，理應更加以注意以為補救，卻未詳加監督檢視？致其所負責之案件一再發生評估失當。詢據吳淑芳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對於葉督導之案件已</p>	<p>1.監察院調查委員 100 年 5 月至新北市家防中心調查該案時，發現該案有未落實紀錄情事時，並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 100 內正第 0046 號糾正該案，申辯人知悉後，即持續於各式會議要求中心各組長（督導）應督導社工落實紀錄，並請組長（督導）詳加檢視社工報告資料，並持續落實紀錄登錄於保護資訊系統中並請研考抽查（證據 22-26）。</p> <p>2.另葉姓督導員於 101 年間離職，申辯人對其所督導之所有案件，於葉督導離職後，立即轉由陳社工督導（</p>

編號	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申辯人 違失之內容	申辯人之說明
	<p>進行全面檢視，此為其督導態度的問題等語（附件 9）已嚴重貽誤補救契機致發生本案彭童遭虐之憾事。</p>	<p>證人 2) 接手，申辯人實有請陳社工督導針對葉督導該組同仁所有尚處遇中案件加強督導檢視（證據 43）。 3.另 100 年 5 月間，彭童實已經返家且前於 99 年 11 月 13 日即已委由新北市家扶中心進行持續追蹤輔導中，非由葉督導督管，並有持續追蹤，並未忽略本案，故殊難遽論申辯人貽誤補救契機之失！</p>

綜上，查彭姓男童自 99 年 11 月 13 日返家前，已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追蹤輔導，其間，亦未再見彭姓男童有再遭施虐之情事，且新北市家扶中心對於彭姓男童返家之追蹤長達近 2 年，已遠逾法令規定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應續予追蹤輔導 1 年之期限之規定；此外，本案輔導過程亦重視穩定案家生活，朝向健全家庭功能以保護兒童方向推展，惟社工人員之追蹤訪視僅能依賴其專業與相關參考評估指標於訪視當下就可及之範圍進行評估，並依據當下可見之相關跡象行專業判斷，而個人行為反應往往受所處情境與身心狀況交互影響，客觀上尚無科學檢驗手段，足以預測或推估 101 年 9 月 14 日因一時情緒失控傷害致死案件之發生。新北市家防中心對於本案彭姓男童返家生活追蹤輔導實有重視及謹慎處理，實難遽論申辯人有何監督不周之違失之處。

二、再就監察院調查委員指述：「被彈劾人吳淑芳於本案彭童於 99 年 8 月 10 日遭其養母虐打成傷，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其中頭部多處深度撕

裂傷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判決無罪，並確定在案，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遲未依法裁罰，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仍未善盡監督之責，洵有疏失」云云。惟查：

依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所載，「違反兒少福利法規之處分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負責，並由該科之股長、科長／主任審核，報請局長核定（證據 19）。故兒少保護事件，若併同違反兒少福利法規者，應由兒少福利科，依行為人違反情節之輕重，酌情量處，要非家防中心負責。新北市家防中心對於違反兒少權益法事件者，並無行政處分裁罰之權。從而，監察院調查委員指稱申辯人就樊姓養母獨留未滿 6 歲兒童未進行行政調查程序，未善盡監督之責之陳，顯屬誤認。

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基於尊重刑事處罰為先之原則，依上述規定暫未依兒少權益法第 51 及 99 條予以行政處

分，俟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結果認定，樊姓養母對彭童之不當對待，99 年 8 月 7 日前 2、3 日及同日下午所犯之犯行部分，處有期徒刑 3 個月；另 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之犯行部分，無罪。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初始即認定樊姓養母之行為係屬同一案件，故雖一部有罪、一部無罪，仍應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處理，不予裁處，以符法制；事後經監察院 102 年 8 月 31 日調查認為本案樊姓養母 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之犯行無罪部分，有獨留議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未依法裁處之疏失。在尊重監察院之調查權限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依據監察院之調查報告，針對本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北府社兒字第 1022681270 號請樊姓養母陳述意見、102 年 11 月 28 日北府社兒字第 1023176510 號核予行政處分（證據 44）。

肆、申辯人自 99 年 11 月 23 日起擔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後，新北市家防中心服務工作之品質大步躍升，並於多項全國競賽中屢獲佳績的重大改變：

申辯人自 99 年 11 月 24 日正式擔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乙職起，藉由積極推動精進作為，銳意興革，使新北市家防中心各項服務工作之品質大步躍升，並於多項全國競賽中屢獲佳績。爰說明如下，以供鈞會酌參：

一、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兒少性侵害防治工作－青春專案（於每年 7、8 月執行），新北市家防中心於全國性考核中，於 98 年名列全國 23 縣市排名倒數第 2 名、99 年名列全國倒數第

1 名，自申辯人接手後，於 100 年全國考核中，一舉躍進為全國第 2 名、101 年更榮獲全國第 1 名之殊榮（證據 45）。

二、積極推動網絡合作，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婦幼保護整合網路，新北市家防中心並於 101 年及 102 年，連續 2 年獲得民間團體防暴聯盟評鑑「全國性網絡合作競賽」【優等】成績，也是該競賽開辦 2 年以來，惟一蟬聯兩年獲獎之縣市（證據 46）。

三、積極督導新北市家防中心業務推動，新北市家防中心先後於 100 年、及 102 年榮獲「社會福利考核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業務」項目考核【特優】殊榮（證據 47）。

四、申辯人更於 101 年 11 月獲選為內政部舉辦「101 年度全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防治網絡公務人員－社政類有功人士」（101 年社政類有功人士全國共 3 名），並經評選委員認定：申辯人「帶領同仁在高度案件負荷情況下提升家暴中心服務效能，與網絡溝通聯繫協調效率煥然一新，其重要貢獻值得肯定。」（證據 48）。

申辯人說明新北市家防中心之改變，要無邀功、亦或冀以飾卸彭童案之責之意！但執此中心之銳力興革，確係建立在申辯人犧牲家庭、親子生活，每日上班時間長達 14 小時，24 小時手機不關機，睡臥在客廳沙發（怕手機聲響吵醒小孩及家人），為家暴、性侵等受害人所提供全方位，全面改革精進後的成果。而申辯人長女於去年 1 紙贈送申辯人母親節賀卡上載：「希望您的工作可以輕

鬆一點，每當我看到電視上出現家暴的案子，我就知道你要很晚回家了」（證據 49）可供鈞會酌參，這是申辯人家庭生活的真實寫照。

原因無他，蓋以新北市 1 年通報受虐案（包括：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人士）達 2 萬餘件以上，每月月平均量高達 1 千 8 百餘件，（證據 18），每個個案皆涉人身安全危殆之境，申辯人戰戰兢兢，無法高枕安眠！申辯人對这份工作，念茲在茲，不分日夜，全心全力投入，每個無法及時挽救的生命，更是申辯人內心深處無法言語之痛！彭姓男童案，亦然！

但身為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主管乙職，誠如內政部審議委員對申辯人於社政有功人士之獎評：「帶領同仁在高度案件負荷情況下提升家暴中心服務效能，與網絡溝通聯繫協調效率煥然一新，其重要貢獻值得肯定」，申辯人基於職責努力改善制度，提高家暴中心服務之效能，但非個案之直接服務。尤以目前所有工作同仁皆身處高度案件負荷下，加以相對人（加害人）常有個性偏激、暴衝、恐嚇威脅同仁等情，鼓舞同仁工作士氣、提升同仁專業職能，健全所有評估機制，以提升受害人之人身安全及社工安心處遇個案則為中心主任首要任務。然以本案彭童之返家決定，係於申辯人兼任代理主任履新就職之初、相關規定尚延用舊制之際，且於陳情案陳情時，彭童已經專業之新北市家扶中心追蹤輔導，且持續追蹤進行中，其間俱未再發現有遭虐之事，核彭童所處情境，在在未符再予安置之條件下；監察院調查委員僅以此 101 年 9 月 14 日所生突發傷

害致死結果，一筆抹殺申辯人於到任擔任中心主任乙職為提升新北市家防中心服務效能所作之一切努力，申辯人實忠心盡職、戰戰兢兢全力以赴，在在懇請鈞會明鑒！

伍、聲請事項

一、為期貴會能明瞭本案安置處理之情形、分層負責之脈絡、及申辯人自擔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乙職起對此職務之勞心費力、不敢懈怠或忘之情，為恐所述仍有不明所以者，故惠請鈞會斟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規定，通知申辯人到場申辯，以補申辯書之不足者為禱。

二、傳喚證人：

1. 李○○ 職務：新北市家防中心研考人員、預防宣導組組長。

待證事實：申辯人對於本案民眾陳情時之處置、與家防中心個案服務處遇等加強管理督考等事宜。

2. 陳○○ 職務：新北市家防中心約聘社工督導。

待證事實：證明申辯人於葉姓督導離職後，要求其就原督導督管案件重新檢視控管，並未有怠忽監督情事。

陸、其他補充說明：

一、申辯人自 85 年任公職以來，歷年考績多為甲等（證據 50），亦未曾受有相關懲戒，99 年代理新北市家防中心前，歷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老人福利科課員、課長、科長，對於所轄業務與上級交辦事項均戮力以赴，且所經辦管轄業務迭獲中央社會福利考核肯定（證據 51）。

二、申辯人自 99 年 9 月 8 日因原新北市

家防中心主任堅持辭職，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命令兼代及擔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一職，鑑於新北市家防中心常需面對非理性的相對人，尤對「法入家門」之觀念存有誤解，事件關係人動輒對社工員介入處理兒少保事件，採取不歡迎、拒絕態度外，亦迭有口頭恐嚇、威脅，藉由對於新北市家防中心同仁提起告訴、透過陳情或民意代表等途徑施壓，甚有直接對於同仁施以人身安全威脅情事。且保護性工作之處置往往涉及經濟、婚姻、感情、監護權、藥癮、酒癮、精神疾病、自殺、財產、人格特質、家庭傳統管教方式等因素，除需進行危機處理、後續追蹤，尚需爭取案家信任而可工作之空間，且需受行政法規之拘束，相關行政處遇行為亦需符合比例原則；另因保護性工作服務對象為個人以致家庭，個人行為表現往往受個人當下所處之情境、身心狀況所影響，況保護性案件處理並非社工人員 24 小時全面監控案家，社工人員僅能就與個案或其家庭接觸或已掌握之訊息行專業判斷，故針對兒童及少年之保護仍須由照顧者、親屬、社區等系統同步協助。

三、新北市人口占全國人口 6 分之 1，相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量高，每年通報案近 2 萬件（約 2 萬 1 千人次）（證據 18），申辯人到職前，新北市家防中心亦面臨網絡合作及機構橫向聯繫亟待提升、管考機制待建構、社工人力缺額、社工人員流動頻繁，案件負荷沈重等問題，可謂困難重重。申辯人自到職後，全力推動制

度改革及與網絡單位合作，期待透過制度建立，讓此屬於做“人”的工作，能夠更客觀的評估，得到更好的處遇成效，申辯人除推辦返家評估機制、工作紀錄登錄管制考核、委外案件再通報調查機制，案件存檔檢核機制，另亦有多項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精進制度，同時努力推動預防宣導及新服務方案實施，計有 9 大面向（如附件）。

四、申辯人自任公職以來，尤其是面對新北市家防中心業務，莫不秉持「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之態度工作，24 小時手機不離身，以因應各項突發事故、媒體及網絡合作協調，且經歷本事件，許多合作夥伴及同仁自發傳簡訊及製作卡片給予申辯人鼓勵（證據 52），也算是給予申辯人多年來積極任事一項肯定。

柒、莊子曰：「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以有涯隨無涯殆已！」，亦如保護性工作（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所處理係充滿變動與衝突之服務性工作，以社工人力與工作型態，斷無法無窮止盡隨時 24 小時亦步亦趨隨扈於個案家中，監督父母是否有不當對待跡象。個體身心狀況往往受所處情境與身心狀況交互影響，故社工人員之追蹤訪視僅能依賴其專業與相關參考評估指標於訪視當下就可及之範圍進行評估，並依據當下可見之相關跡象行專業判斷，惟尚無科學檢驗手段以預測或推估孀姓養母將 101 年 9 月 14 日因情緒失控虐打彭姓男童致死。參以彭姓男童自 99 年 11 月 13 日返家前，已委由新北市家扶中心持續追蹤，且新北市家扶中心除針

對樊姓養母照顧彭姓男童狀況與照顧品質持續追蹤外，亦持續關注樊姓養母面對司法訴訟之身心狀況，在新北市家扶中心長達兩年之訪視期間，亦未有見彭姓男童復遭不當對待情事，且新北市家扶中心對於彭姓男童返家之追蹤長達近 2 年，已遠逾法令規定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 1 年之期限之規定，所有家暴防治網絡人員咸已致力於防止事故之發生，故客觀上實難謂有申辯人有怠忽職守或廢弛職務情事。申辯人實已盡全力努力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情事，更遑論有違失情節重大，故懇請貴會為不受懲戒議決，以免冤抑。

復以申辯人近 10 年考績幾乎年年甲等，申辯人於 99 年 9 月起代理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以來，面對各項保護工作嚴峻挑戰、社工人力流動等相關資源亟待充實之處境，仍致力於保護案件品質之提升與網絡合作機制之建立、精進新北市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服務效能等，並隨時待命處理重大危機事件，幾近全年無休，亦犧牲家庭與子女關係維持相處時間，遽面對監察院調查委員彈劾實嚴重衝擊申辯人，並對新北市家防中心第一線在高度負荷情境下努力與付出同仁嚴重打擊，惟基於對保護性工作之熱忱及使命，申辯人仍將持續努力耕耘，全力以赴。

捌、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證據五十二及附件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一：

（一）本案為釐清案情，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赴新北市家防中心調閱卷證資料，復於

102 年 7 月 8 日、8 月 7 日召開諮詢會議、向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並於 8 月 18 日辦理約詢新北市家防中心委託執行本案樊姓養母親職教育之林○○心理師、新北地檢署執行本案樊姓養母心理衡鑑之高○○心理師、新北地檢署執行本案樊姓養母保護管束之周○○觀護人（現調法務部辦事），復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約詢新北市家防中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衛生福利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相關調查作為已臻完備，相關事證業於彈劾案文載明甚詳。

（二）按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揭示：「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第 1 項）。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第 2 項）。」因此，在兒童自保能力不足之情況下，政府部門對兒童之保護救援責無旁貸，並應落實兒童人身安全之各項保護措施，提供渠等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而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所關注之議題常涉及暴力與人身安全，暴力之難以預測性、緊急案件之急迫性，均影響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診斷評估，故社會工作督導、秘書及主任等相關主管人員，均應依分層負責表落實行政管理及進行核判，以避免誤判兒少保護案情，並維護其人身安全權益。

（三）被付懲戒人吳淑芳，理應遵守兒少權法，善盡監督職務，方能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惟渠卻未依法恪盡職責，

漠視法定職責與保護兒童少年之重任，已嚴重損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再者，倘其積極處理，將能防範彭童再度遭虐，渠明知所屬社工人員未依法處理兒童保護案件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彭童因此遭虐致死，已嚴重損害兒童權益，斷傷社工人員之形象及信賴，經本案事發後亦應深切確實檢討為是。

(四)茲就貴會檢送被付懲戒人吳淑芳等申辯書副本 1 份，所提意見如下：

- 1.查本案係經新北市家防中心提起獨立告訴案件，屬重大案件，自應更加關注，詳如彈劾案文。
- 2.次查本案彭童經社工人員評估返家至受虐致死期間（自 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安置返家，至 101 年 8 月 15 日止），此期間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100 年 3 月再獲彭童遭虐之通報，復於 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然新北市政府既未依規定處理，亦漠視該警訊，嚴重貽誤救援契機。申辯書指稱：在社工人員定期且持續訪查，長達兩年時間，俱未再發現樊姓養母有不當管教暨傷害行為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 3.且縱因無法如申辯書所稱：難以因民眾之陳情，在樊姓養母無毆打情事下要求社工人員再將彭童安置等語，惟陳情為一警訊，自應更審慎檢視案件處理過程有無缺失，俾及時補救。
- 4.又，新北市家防中心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

諭知，並載明於判決書內，當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交由觀護人執行時，觀護人亦因此誤認樊姓養母深知悔悟之判斷，且預防受保護管束期間再犯罪為觀護人職責，其訪視係以預防再犯為目的，與兒童保護案件訪視兒童受照顧狀況之目的有間。本案經新北地檢署周○○觀護人於 101 年 8 月 6 日收案，在其確信樊姓養母具悔悟之意下進行訪視，自難僅有 1 次訪視即評估樊姓養母有無異狀及善盡觀護處遇。申辯書稱：新北地檢署執行本案樊姓養母保護管束之周○○觀護人於案發前 3 天曾進行無預警性訪視，亦未發現樊姓養母異樣云云，顯不可採。

- 5.且本案經新北市家防中心轉請新北市家扶中心後續追蹤期間，樊姓養母有規避訪視及嚴重防衛之情形，且新北市家扶中心社工於 100 年農曆過年後 2 月 23 日曾訪視彭童，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 3 月 24 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與社工員於 2 月 23 日訪視之事實不符，且 2 次訪視均為同 1 名社工員，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據此可知，樊姓養母對其養子彭童係長期施虐，非突發之傷害行為。倘新北市家防中心吳主任能正視通報及陳情等警訊，善盡監督所屬人員，將能補救評估失當之錯誤。
- 6.申辯書其餘所辯之精進作為、工作屢獲嘉績等，與本案無涉。

(五)綜上，經核被付懲戒人吳淑芳確有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暨彈劾之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被付懲戒人確有彈劾案文所

述之違失，且肇致未能及時防止本件重大兒虐致死事件之發生，期待被付懲戒人以身為社政主管人員，本於社會工作關注弱勢族群之熱忱，實踐社會正義之使命，並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改進。

被付懲戒人吳淑芳申辯意旨二：

為奉接監察院 103 年 1 月 16 日院台業一字第 103100076 號函影本，提出申辯書（續）事：

緣監察院以台業一字第 103100076 號函空言泛指申辯人未依法恪盡職守、且明知所屬社工人員未依法處理兒童保護案件之事實，卻採取放任不管之消極作為，致使彭童因此遭虐致死；並指陳：新北市家防中心於彭童經社工人員評估返家，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100 年 3 月再獲彭童遭虐之通報；復於 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信箱陳情，惟新北市家防中心皆漠視該警訊，嚴重貽誤救援契機，故認申辯人申辯主張在社工人員定期且持續訪查，俱未再發現樊姓養母有不當管教傷害行為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且縱有難因民眾之陳情，在樊姓養母無毆打情事下要求社工人員再將彭童安置，惟申辯人應審慎檢視案件處理過程有無缺失，俾及時補救；再，新北市家防中心提供不當法庭報告書及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致法院誤認而為緩刑諭知，並足使觀護人因而誤認樊姓養母已知悔悟，且觀護人之保護管束本係以預防再犯為目的，核與兒童保護案件訪視兒童受照顧狀況之目的有間，難以觀護人於案發前 3 天曾進行無預期性訪視未發現樊姓養母異樣冀以卸責；暨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於 100 年農曆過年後 2 月 23 日曾訪視彭童，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 3 月 24 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核與社工員於 2 月 23 日訪視

之事實不符，同一社工人員竟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可知樊姓養母係長期施虐而非突發之傷害行為，故認申辯人若能正視通報及陳情等警訊，善盡監督所屬人員，將能補救評估失當之錯誤云云。惟查：

1. 監察委員徒以彭童返家迄死亡期間（99 年 11 月 13 日結束安置返家，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長達近 2 年期間，僅因 100 年 3 月 24 日所受「額頭約 1 公分之舊瘀傷」，且無法認定是樊姓養母所為下，即遽論彭童係受樊姓養母施虐，且是長期施虐所致，核其認定之草率，實難令申辯人甘服。
2. 況新北市家扶中心自該次發現彭童受傷後迄彭童傷害致死時止，長達近 1 年半期間仍持續進行訪視，其間並未再發現彭童有其他受傷情事，且法院最後調查結果亦認定彭童之死亡係當日樊母傷害所致，要非係受長期施虐致死，故豈是如監察委員所稱彭童係長期遭虐！
3. 又申辯人已於申辯書中詳予說明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庭訊時依新北市家扶中心所提供之報告資料，在歷彭童返家 1 年期間之追蹤訪查，俱未發現彭童有再次受暴情形，亦未發現樊姓養母施暴，而於庭訊時如實陳述客觀情形，且葉姓督導於該次庭訊俱未為樊姓養母減刑、或緩刑、或輕判之求情，僅陳稱：「我們中心有持續訪查，目前由家扶基金會作持續追蹤，一年來，沒有再有施暴的情形。至於被告的刑度方面，沒有意見，我們會選擇讓小孩返回由母親照顧，也表示我們願給被告機會。」（詳如申辯書檢附之證據 11）」，故在葉姓督導係陳述客觀已生情事下，豈能認其庭訊陳述草率；況參以該日庭訊筆錄上載被告即樊姓養母答：「我沒有什麼要說，我知道我作錯了

，請給我一次機會，我希望不要否定我，（被告激動哭泣、下跪）我也很痛苦，我希望給我機會彌補」、「我當初真的壓力很大，我現在把小孩帶的很好，我希望法官再給我一次機會，我真的會很認真去改」（詳申辯書檢附之證據 11 第 9 頁倒數第 1 行起及第 10 頁被告最後之陳述）等語，故板橋地院刑事庭法官三人，顯係因樊姓養母當庭情緒失控，哭喊懺悔、並下跪求饒，同時陳稱把孩子帶的很好等情況下始為緩刑之諭知，以此屬於法官獨立審判認定之情事，豈能怪罪係葉姓督導輕率發言所致！

4. 況參以監察委員所指民眾之陳情（於 101 年 1 月間），係於葉姓社工督導庭訊陳述之後所發生，故豈能以葉姓督導庭訊發言後所生情事反指稱葉姓督導該次庭訊係輕率發言；且葉姓督導陳述之前，彭童之額頭雖有於 100 年 3 月間所見 1 公分之舊瘀傷，然該事件發生後迄督導刑事庭庭訊時已逾 9 個月有餘，衡情，在彭童係由家扶基金會按月追蹤訪查，俱未再發現彭童有受傷情事，且社工人員亦未再目睹或發現樊姓養母有傷害彭童情況下，豈能逕認該次所受 1 公分之舊瘀傷係遭樊姓養母傷害所致，故葉姓督導依新北市家扶中心所提供之資料而為真實陳述，豈能謂其係輕率

發言而足致觀護人誤認之情，核監察委員以葉姓督導輕率發言致觀護人誤認之指陳，明顯輕忽社工督導及觀護人之專業判斷能力！

5. 抑且觀護人之保護管束固以預防再犯為目的，核與兒童保護案件訪視兒童受照顧狀況之目的顯然不同，但在本案該二者所產生之效果卻同是保護彭童之生命安全。蓋監察委員堅持將申辯人移送懲戒，要非係因彭童未受良好照顧，而係因彭童遭樊姓養母傷害致死案而對申辯人究責，故只要樊姓養母無再傷害彭童之行為，彭童的人身安全即可確保。而申辯人於申辯書引用新北地檢署觀護人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採行「無預警性」訪視，並未發現樊姓養母異樣之陳述，亦無飾卸責任之意，而係指觀護人同為專業人員，在其採無預期保護管束下對樊姓養母所為之突襲性訪視尚且未發現樊姓養母之異狀，則豈能以其訪視後 3 日即 101 年 9 月 14 日突發情事，遽科予申辯人監督不周之失！

綜上，為期大院明瞭申辯人與監察委員認知之差異，申辯人爰整理監察委員指稱之事件先說明時序後，再一一說明新北市家防中心處理情形同時補陳其他申辯理由如下，以供大會酌參：

壹、監察委員指陳事發之時序：

編號	時間	事件
1	99.8.11.~99.11.13.	安排彭童在寄養家庭。
2	99.11.13.	彭童返家。
3	100.3.17.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里幹事接獲通報，類似小孩哭聲，疑似毆打。
4	100.3.24.	新北市家扶中心社工人員因前項里幹事之通報案，對案家進行訪查，於處遇個案紀錄表上載：「社工員檢查案主額頭有撞到

編號	時間	事件
		的瘀傷，案父表示過年時跌倒，因皮膚不佳，仍有明顯傷痕，除了這傷痕外，案主身上沒有其他的傷痕，與案父母互動時，也沒有退縮害怕的情況，評估案父母沒有不當管教的情況」（詳監察院彈劾案文檢附之附件 18）。
5	100.12.14.	前社工督導葉○伶出席樊姓養母傷害案審理庭代表新北市政府發言（詳證據 11）。
6	101 年 1 月 19 及 20 日	先後有民眾共 4 人於閱報後，獲悉樊姓養母傷害案判決後向市政府提出陳情。
7	101.9.11.	新北地檢署觀護人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採行「無預警性」訪視，並未發現樊姓養母異樣。
8	101.9.14.	彭童遭樊姓養母傷害致死。

貳、其他申辯理由：

一、就上表編號第 3、4 里幹事通報，新北市家扶中心對該通報案之處置及於訪視中發現彭童額頭 1 公分舊瘀傷之說明及申辯理由：

(1) 參以新北市家扶中心就前述事件所提出之針對 100 年 3 月份高風險通報事件訪查與處遇情形所製「評估報告書」上載：

「彭童額頭約有 1 公分舊瘀青」：
1. 針對高風險通報內容提其彭童有哭鬧狀況，本所社工員亦釐清彭童哭鬧的原因，彭姓養父表示為導正彭童對於不馬上滿足要求即以哭鬧方式表達之習慣，故會於彭童使用哭鬧方式向大人要求滿足需求時，暫不立即給予回應，致使彭童有哭鬧較長時間的狀況，針對彭姓養父教養方式，社工員亦建議親屬應鼓勵彭童以其他方式表達，若彭童之要求不合理，可適當表現出堅持態度。

2. 彭童哭鬧狀況，社工員在 99 年 12 月 24 日和 100 年 1 月 28 日家訪時，社工人員進行家訪時，彭童當時因需求得不到滿足，在社工員家庭訪視時，哭鬧不止；因此彭姓養父陳述彭童哭鬧原因，與社工員之前訪視觀察彭童狀況一致。

3. 本所社工員檢查彭童身體狀況，發現額頭部分有一小點瘀傷，當時彭姓養父回想後，稱彭童可能是過年時跌倒，彭童的皮膚狀況較乾燥，復原速度較一般孩童慢。社工員進一步檢查此瘀傷色澤，傷痕並不明顯，並與彭姓養父核對，因彭童個性活潑好動，常有不小心碰撞受傷，故彭姓養父對於彭童瘀傷發生的時間點印象模糊。

4. 社工員從生理、行為和心理三方面評估彭童是否受虐，身體虐待會有多處受傷，伴隨新舊傷痕，

經本所社工員當時檢視彭童額頭部分及全身，只有額頭舊瘀傷，其瘀傷位置，普遍與同年齡兒童因意外碰撞所造成一致，而其他身體沒有傷痕，評估非遭受虐待。

5. 社工員在檢查彭童身體時，彭童沒有恐懼的心理和退縮的行為，觀察彭童衣著外觀及居家環境整潔，在家受照顧情形良好，家裏有兒童的玩具和食品，彭童與養父母互動狀況良好，從各方面評估後，彭童未遭受虐待。

6. 本所社工員透過訪視評估且聯繫通報之里幹事核對案情，里幹事表示只聽到彭童的哭聲，沒有看到遭受不當管教。

7. 社工員亦請原通報之里幹事轉知鄰居，除感謝其熱心通報，亦請倘有再次聽聞疑似有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情事，可即通報市府。

8. 本所社工員在通報事件後，經綜整各項蒐集資，確無明顯兒虐事項，故認為該通報事件兒少保案尚未達到需緊急安置程度，乃持續予以追蹤，每月仍進行家庭訪視和電話會談，對本案提供服務與關懷，追蹤案主受顧狀況。」

（以上請詳申辯人所提申辯書之證據 37）。

(2) 故由新北市家扶中心上開所為評估報告書可知，社工員係就生理、行為及心理等三方面對彭童是否受虐情事進行專業評估，且為避免樊姓養母家人有包庇樊姓養母毆打彭童情事，社工員尚與通報之里幹事直接連絡以釐清通報人通報內容，供

作調查參考，確認通報人僅聽聞兒童哭泣聲，未見聞兒童有遭虐或毆打情事（詳申辯人所提申辯書之證據 38）；再核對樊姓養父之說辭，與社工人員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和 100 年 1 月 28 日進行家訪時，當場目睹彭童因需求得不到滿足，哭鬧不止之情下，始認定彭童應未受到傷害或虐待之情事。此外，社工人員除對彭童仍按月持續進行面訪及電訪，以確認彭童有無再遭傷害或虐待等情事外，並請村里幹事轉知鄰居，若有再聽聞疑似兒童遭受不當對待情事下，即通報市府。故核新北市家扶中心就通報案所採行之處置，難謂有何違失之處！

(3) 又新北市家扶中心就樊姓男童案雖皆由同 1 名社工進行訪查，惟所有案件仍由該中心分層負責之督導，同時進行案件之監督及控管，並送至該中心之主任進行審核，此有卷附新北市家扶中心訪視報告可稽。況衡諸「兒童虐待事件」之評估判斷之依據，要無僅因彭童額頭上 1 公分之舊瘀傷，在兒童對父母沒有退縮、害怕之情，身體亦無其他傷痕（不論是新或舊傷痕皆無），且該傷痕確為該年紀之孩童常見碰撞之部位及傷勢，暨無其他證據以資佐證彭童係遭傷害或虐待下，即率予認定樊姓養母施暴，而緊急安置彭童之理！蓋若僅因額頭上 1 公分之舊瘀傷即率予安置彭童，適將激起民眾不符專業評估之譏，徒增擾民之怨矣！且新北市家扶中心自接辦新北市家防中心委外業務以來，

不僅無違約情事，歷年評鑑結果亦皆達 80 分以上，成績優良。故在新北市家扶中心依其專業分工，分層管理，及本於其專業所為之評估下，參以其上所提之報告，衡情，豈能謂有評估失當之情可言乎！

- (4)此外，彭童既已經評估返家，並由新北市家扶中心依法進行追蹤訪查，再由新北市家防中心依公法契約對受託福利機構進行評鑑監督，以此分層管領，在新北市家扶中心迄彭童遭傷害致死前，咸依契約履行定期之家訪及電訪，且俱未有其他任何違法、失責等違約情事下，縱該受託機構就彭童個案評估失策，依法，新北市家防中心僅能依雙方所簽公法契約對受託機構究責，然衡諸情、理，豈能以此單一個案遽論申辯人有監督失責之情乎！況申辯人自忖本於社工專業之評估，已難認新北市家扶中心對該次彭童個案通報案件之處理容有違約失責下，監察委員一再以申辯人漠視彭童 100 年 3 月額頭 1 公分之舊瘀傷，逕將申辯人移付大會懲戒，核監察委員認事用法之標準，實令申辯人莫衷一是而難以甘服！

二、對上表編號 6 有關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 19、20 日受理民眾陳情案處理之說明及申辯理由：

- (1)101 年 1 月 19 日及 20 日合計 4 起之人民陳情案，係因樊姓養母傷害彭童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於法院判決經媒體披露後，民眾所為之「陳情案」，並非「通報案」。換言之，該等陳情民眾皆係閱覽

報紙後，見聞該經報章媒體批露摘取部分之判決內容所為解讀後之陳情，要非係彼等有親自見聞彭童受虐情事所為之通報事件，合先陳明。

- (2)針對本次陳情事件，申辯人曾指示研考主管及社工督導員，務必確認彭童受照顧情形並持續關注追蹤本案（詳申辯書檢附之證據 39），且為釐清彭童平日受照顧情形，並要求同仁提供報告，以確實瞭解本案彭童受照顧情形（詳申辯書檢附之證據 41）；同時請追蹤單位即新北市家扶中心提具彭童之追蹤報告，核實陳述，再依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詳申辯書檢附之證據 40），將結果陳核至局長層級決行後，始回覆陳情之民眾。

- (3)茲因彭童在新北市家扶中心專業社工人員持續追蹤逾 1 年 3 個月後，除 100 年 3 月間所見無法確認係遭樊姓養母所致 1 公分之額頭舊瘀傷外，未再發現彭童有任何受害情事下（詳證據 15 即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424 案判決書上載社工人員庭訊證述內容可稽），核彭童返家 1 年後所處情境，與其第 1 次通報時所受大片瘀傷之情，已有明顯之不同。且皆已不符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所定應「緊急安置」之情形。故在彭童於民眾陳情案時所處環境，依法律之規定，已不符安置之情況下，申辯人實難僅因民眾之陳情，在樊姓案母無傷害或毆打情事下率予要求社工人員再將彭童安置。惟基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及權益下，申

辯人對彭童案，不敢輕率懈怠，不僅未因追蹤逾 1 年以上未發現樊姓養母傷害彭童而終止追蹤訪查，反而連續多日耳提面命，三令五申，不斷口頭提醒同仁務必注意本案之追蹤，故申辯人並無不重視民眾陳情案而漠視彭童生命之情事。此由新北市家扶中心所提對彭童及案家自 99.11.9.~101.8.31.止追蹤訪查紀錄可稽（詳申辯書檢附之證據 9 及證據 42）。

- (4)申辯人實全力推動家暴、性侵害防治，頃近獲衛生福利部認定推動防止家庭暴力、性侵害等服務評鑑為【特優】（證據 53）。故申辯人在在無監察委員所指漠視民眾陳情案而輕忽彭童生命安危之情！

三、彭童死因－101 年 9 月 14 日當天傷害致死，非因返家後遭長期受虐所致：

- (1)依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認定樊姓養母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許至下午 3、4 時許間，因彭姓養父外出工作，案姐外出上課，其餘家人亦不在家之際，樊姓養母因身體不適，不滿遭彭姓男童打擾，於盛怒下，基於傷害故意，持塑膠管或徒手毆打彭童四肢，再以腳踹彭童腹部等方式傷害彭童，卻發生致死之加重結果，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424 號刑事判決書影本乙份可稽（詳申辯書檢附之證據 15），故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之死並非係因樊姓養母長期施虐，而係 101 年 9 月 14 日當日之傷害犯行所致。

- (2)參以新北市家扶中心負責彭童案之

社工人員於彭童遭傷害致死案法院審理時，證稱：「伊因彭○○返家追蹤輔導，由家暴防治中心轉案過來，從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間進行追蹤訪視服務，訪視的過程中，沒發現被告跟彭○○有太大的衝突，也沒有看到彭○○有何外傷，從外觀可以看到的部分，如臉、手、腳露出的部分並沒有看到傷痕，伊亦無聽過彭○○送醫治療等情形，彭○○也沒有說過被媽媽打等情況，被告有提及彭○○容易哭鬧，在外面玩的時候會有些暴衝、安全上顧慮等問題等語（見本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卷第 181 頁至第 184 頁背面），足見被告仍關心彭○○之生活狀況，且於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間，被告與彭○○之相處亦無明顯之衝突狀況。」，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424 案判決書可稽（詳申辯書檢附之證據 15）。

- (3)又 101 年 9 月 14 日彭童案件發生後，轄區員警及社工人員亦曾訪查案家附近之鄰居、里幹事、里長，進一步核對案家平日生活狀況，鄰居亦表示平日見案家人相處和睦，平日家庭成員與社區鄰里有所互動，除 99 年 8 月間曾聽聞有兒虐情事外，於此期間未再聽聞案家有發生家庭暴力情事或孩童哭鬧情事（詳申辯書檢附之證據 10）。
- (4)綜上，在彭童命案係經法院調查歷一、二審審理後，仍認定彭童確係因 101 年 9 月 14 日樊姓養母突發傷害致死，而非遭長期施虐所致下

，監察委員豈能昧於法院審理之結果，而率予認定彭童係遭樊姓養母長期施虐致死乎！況監察委員在無任何證據支持、或足以認定彭童係遭樊姓養母長期施虐下，一再指陳彭童係遭樊姓養母長期施虐致死，而對申辯人堅持究責下，其意為何？實令申辯人百思不得其解！

四、又申辯人於 100 年 7 月 4 日因受訓請假，故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100 年 7 月 4 日函覆板橋地院有關彭童之法庭報告書係由秘書周○○代行，並非由申辯人決行，此有新北市家防中心新北家護字第 1000006737 號函影本乙份可稽（證據 54），爰併予說明如上，以供大會垂察。

參、綜上，彭童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安置期滿，並於安置期滿前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繼續追蹤輔導及家庭處遇計畫；且新北市家扶中心自 99 年 11 月 13 日起接手，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執行對案家的家庭處遇計畫及追蹤輔導，每月定期訪視案家，其間面訪及關懷聯繫高達 73 次（詳申辯書檢附之證據 9），迄 101 年 9 月 14 日事發時，社工人員仍持續提供追蹤與關懷中。另新北市家扶中心針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方案，均有評鑑機制，經查新北市家扶中心承接新北市家防中心委託方案（即：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第 64 條家庭處遇服務個案及同法第 59 條第 4 項安置結束之追蹤輔導個案）歷年執行狀況良好，評價優良（詳申辯書檢附之證據 32）。彭童在安置期滿返家，在新北市家扶中心追蹤輔導案家長達近兩年期間內，俱未再發現樊姓養母有傷害或

不當管教情事，且刑事法庭歷一、二審之調查，亦認定彭童係死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之突發傷害致死而非係因長期遭虐所致，故就本案，在客觀上，相關救援網絡人士，本於專業之智能，已恪守其應盡之職務，而猶難預見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發生之憾事下，監察委員逕因彭童之死率將申辯人移付大會懲戒，且為達究責，任意誇大彭童於死亡前 1 年半所生「1 公分額頭舊瘀傷」及民眾陳情案事，曲解為彭童係遭樊姓養母長期施虐，核監察委員所為補陳書狀內容，實難昭公信！申辯人爰補充說明理由如上，以供大會酌參，其餘申辯理由已詳述於申辯書中，此不再贅述。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五十三至證據五十四省略）

被付懲戒人吳淑芳申辯意旨三：

壹、緣監察委員指稱：「本院於 100 年 5 月間另案調查兒童遭虐致重傷案件，經本院 100 年 12 月 8 日以 100 內正第 0046 號案通過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吳淑芳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並經查該案件係由前社工督導葉○伶負責督導，該員於前次接受本院詢問時有推諉卸責，督導機制不彰等缺失。且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實地履勘並發現家防中心於處理兒保案件時，尚未建立個案資料檔案，處遇資料亦尚未處理，該中心社工員係於結案時始提交調查報告之疏漏。據吳主任亦坦承：100 年 5 月才發現部分個案的工作紀錄資料闕如，我才知道社工的細部報告不完整等語。吳淑芳既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該案業經本院 12 月糾正在案，截至立案調查本案，本案彭童輔導處

遇期間之親職教育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足徵未見其督導改善，實有不當」云云。惟查：

- 一、就彭童自通報時起有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報告、法庭報告書、安置期滿終止評估表、轉介單、新北市家扶中心追蹤輔導個案紀錄、家庭功能評估表等彭童輔導處遇期間之相關資料，已經申辯人於所提出之申辯書中詳予說明並檢附證據 6、8、9、33 等在卷，懇請大會垂察，此不再贅述。
- 二、另監察院對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所提糾正案，申辯人虛心接受。實則在接獲監察院糾正案前，申辯人早已要求新北家防中心之社工人員落實個案紀錄的登打及考核工作，且為達落實接獲通報後於 24 小時內訪查到案主，並於通報後 4 天內提出調查報告之法定事項，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婦幼登錄系統尚無法提供事前預警功能下，申辯人以製表詳列案件進度，輔以每天逐案、逐筆檢視方式，進行案件之考核、列管，冀以落實上開法令之要求，並確保所有被害人之權益。申辯人爰檢附「受理案件作業流程說明」（附表）及證據資料，就申辯人到職前、後，暨因應衛生福利部就個案資料登打軟體的改進，分時期就落實個案紀錄登載事宜之業務管考乙事說明如下：
 - (1) 100 年 4 月以前：沿用舊制；及進行婦幼系統教育訓練。
 1. 舊制：新北市家防中心就個案所為之處遇處置相關紀錄，於申辯

人上任前，咸由社工員依據新北市家防中心自行設計之「相關表單」於結案前登載記錄，並陳核至組長（督導）檢視核閱後，逕行送交個案檔案室歸檔保存，其間無庸交予家防中心主任核閱。又所謂「相關表單」，無非只是供社工員以 Word 文字檔輸入之表格文件，並無任何可以電腦或管理系統進行查閱或控管之功能。換言之，該表單文件欠缺橫向聯繫功能；加以，在申辯人擔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乙職前，新北市家防中心的社工人員往往於結案前始進行案件檔案之記錄登打工作。故若遇承辦社工人員不在或尚未結案，主管皆無法查悉該案件承辦內容及進度等情形；而有關社工人員於結案時始進行案件檔案登打之事實，可由新北市家防中心研考人員於 100 年 4 月、5 月間對家防中心同仁提醒登打婦幼系統之電子郵件上載：「最後提醒大家，這張表單是接獲派案以後就要在最短的時間內填寫，不是結案前才寫。」等語，足證新北市家防社工人員對於記錄登載的舊制要求是結案前填寫即可，而非於接案時及處遇計畫進行中進行紀錄之登打工作（詳證據 55）。

2. 申辯人在無法瞭解案件處理進度及情形下，甚為焦慮，在獲悉內政部之婦幼安全系統可資使用下，決定進行變革，於 100 年 1 月起開辦「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

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個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詳證據 21）課程，對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進行使用該系統進行個案紀錄登打之教育訓練。

(2)100 年 4 月 1 日起迄 100 年 12 月止：「新案」全面登錄婦幼安全系統、及以抽查方式進行案件之管控。

1.100 年 4 月起申辯人要求社工人員將接獲通報的「新案」全數登載進入婦幼安全系統，並自 100 年 11 月起由研考人員對個案資料以【抽查】方式進行查核，冀以切實落實個案聯繫處遇紀錄之登錄，此除有申辯人於申辯書檢附之證據資料（詳證據 22-26）外，亦有研考人員於 100 年 4 月、5 月間不斷對新北市家防中心同仁提醒登記婦幼系統之電子郵件影本乙份可證（證據 55）；

2.另有鑒於「舊案」數量龐大，且舊案因處遇處置期間之內容及時間之長短，因人、因事不同，資料繁、簡亦異，在新北市家防中心新通報案接案量高達近 2 萬件，每月平均達 1 千 8 百餘件（詳證據 18），申辯人猶恐因舊案之行政登打工作占據社工人員工作時間，而貽害新案對新受暴被害人安全保護，故申辯人不敢於斯時全面要求社工人員將手上處理中之舊案全部登載於婦幼安全系統。

(3)101 年 1 月起迄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對案件以「列表記載，逐案記錄，逐筆審閱」方式進行案件紀錄

登打及時限之控管及考核。

為切實落實「婦幼安全系統之登錄」及「於法定時效內進行訪視」等業務之管控及考核，在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婦幼安全系統尚無考核之功能下，申辯人要求由各組督導以「列表記載，逐案記錄，逐筆審閱」等方式，對所有新通報案件是否於時效內完成查訪及報告等事項，進行人工審閱及查核工作；且自 101 年 3 月起，所有經人工審閱查核之資料，在督導監督查核後，並製作表單交由秘書或主任存查，此有自 101 年 1 月起 102 年 4 月查核記錄單影本乙份可證（證據 56）。

(4)102 年 5 月 1 日起 102 年 12 月：改以電腦系統控管新通報案。

102 年 5 月則因內政部兒童局研製「通報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暨兒少保護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於 102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試作，故申辯人自斯時起，要求督導捨前述人工審閱查核方式，改以該「資訊管理系統」進行通報案之研考及查核，此有內政部兒童局系統正式上線之通知函件，及新北市家防中心自 102 年 5 月起以該資訊管理系統管控案件之紀錄表單影本乙份（證據 57）可證。

(5)102 年 12 月起迄今：以書面管控，要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於法定時限前一日完成調查報告。

自 102 年 12 月起，申辯人有鑑於兒童局所交付使用之「兒少保護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欠缺時限屆至前之預警功能，無法發揮在法定時限

前提醒社工人員即時完成之作用。故申辯人為精進時效管控下，於家防中心同仁已熟悉該系統登打及運作後，改採書面「到期前調查」，律定工作同仁於法定到期前 1 日完成調查報告，並每天向主管報告，此有自 102 年 12 月起查核表單影本乙份可證（證據 58）。

其間，新北市家防中心的社工師○○，不滿申辯人於時效內落實記錄登打及連繫作業的嚴厲要求下，因而於 101 年 5 月 2 日向蘋果日報投書，控訴社工人員在奔忙於對家暴受暴個案進行安全保護措施而力不從心之餘，尚需面對主管於時效內完成案件紀錄登打之要求下，所生之不耐與不滿！參以其投書上載：「…除了例行與個案及家庭工作的時間外，占據我更大部分卻始終力不從心的，是各式各樣的報告、文書與工作記錄，為了因應中央頒布的規定，每一次在個案服務的聯繫記錄我都得一筆一筆開一個視窗登打進去，每一次登打都是時間成本…，我的高階主管只是要求每件案件都要嚴密掌控、滴水不漏，卻忽略了專業素養…」等語（詳證據 26）。故由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師的媒體投書，可證申辯人在糾正案後對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落實於時效內完成工作紀錄之登載事宜，只有要求更多、更切實，而非如監察委員所指稱毫無作為之情可言。故綜上，可知申辯人在監察委員對新北市家防中心就未落實紀錄登載乙事提出糾正案前，申辯人早已對

中心社工人員著手進行婦幼系統教育訓練暨案件紀錄登載之查核工作；且於糾正案後，進一步經由人工審查及資訊管理系統等方式，要求工作同仁於法定時限前 1 日完成調查報告，冀以落實橫向連繫工作，以達全面保護受暴個案之權益。故申辯人確無監察委員所指自糾正案後相關紀錄仍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之情可言！

三、至於，就監察委員於糾正案中所指述資料闕如之新北市女童案，則因首次通報（即：99 年 10 月 7 日）發生於申辯人擔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之前；之後之通報則發生於申辯人接任後於改革、精進社工人員登打制度之期間。且因首次通報發生於申辯人於該 100 年 4 月前要求輸入婦幼保護系統之前，雖最後兩次通報發生於 100 年 4 月之後，惟仍屬舊個案，並非斯時列入應考核審定之新案，致申辯人即使於斯時已使用人工書面查核方式，仍無法即時發現該缺失。惟申辯人自接獲監察院之糾正案後，已責令承辦人員依糾正案所指缺失詳實記載該女童之個案紀錄，此有該女童之「個案資料表」、「個案彙總報告」、「歷次保護安置處理情形」、「個案心理諮商紀錄」、「寄養安置報告」、「本案相關公文與書面資料」（證據 59）。其中除「本案相關公文與書面資料」外，其餘紀錄及報告皆以標籤紙標示【100 年 12 月後之紀錄】，以供大會區辨新北市家防中心對該案於 100 年 12 月遭監察院糾正「前」、及監察院糾正「後」對相關工作紀錄

登載之情形。且由【100 年 12 月後之紀錄】資料可知新北市家防中心自接獲監察院之糾正後，對該女童之工作相關紀錄，業已完備，要無監察院此次彈劾申辯人所指資料仍闕如之情事可言！

四、未查，申辯人自 99 年 9 月 9 日兼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乙職起，莫不秉持兢兢業業、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之心，克盡職守。然因，申辯人在兼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乙職前，不曾任職於新北市家防中心，對其業務並不瞭解。故甫兼任中心主任後，首先需花時間瞭解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之工作內容及業務；惟有在熟悉新北市家防中心業務及運作後，始能發現、瞭解制度之缺失，進而著手對缺失之制度進行改善。惟制度之改善，非一朝一夕可得改變，更重要是申辯人所帶領新北市家防中心之同仁，早已習慣於過去行之多年的既定政策及制度－憑藉社工人員之專業一心一意全力保護協助個案，漠視、拒絕行政主管之監督與紀錄登載之要求。然申辯人本於社工專業及對受暴婦女、兒童等人身安全保護，深知藉助長久累積之工作經驗及團隊工作之重要性，而團隊工作則仰賴個案紀錄登打制度的完備，故即使遭遇同仁對制度改變所生的不耐、不滿與抗拒，仍戮力而為，不敢懈怠，故申辯人確自接任中心主任乙職後，在在要無監察委員所指未克盡職守而應移付彈劾之情之舉！

貳、另就監察委員指稱於 101 年 1 月 19、20 日民眾陳情案事，補陳證據說明如下：

查申辯人在民眾陳情前，於 101 年 1 月 14 日（週六）因閱報獲悉本案樊母傷害彭童情事甫經板橋地院判決（證據 60），然由報紙所載片段內容實無瞭解個案之狀況及處遇情形，故申辯人於 1 月 16 日（週一）甫上班即指示新北市家防中心同仁查詢瞭解該案情形，獲悉彭童已經新北市家防中心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進行追蹤輔導。茲因其上班時間為每週週二至週六，故於 1 月 17 日（週二）要求其說明彭童案目前處遇情形。此有新北市家扶中心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提供彭童案之「個案摘要表」（證據 61）可證。故在申辯人於 101 年 1 月 19、20 日陸續收到民眾陳情前，申辯人業已主動關注彭童之照顧情形。

至於陳情案遲至 101 年 1 月 30 日始完成，則緣於陳情案後第 2 天即 1 月 21 日適為除夕年假開始，連續放假 9 天，故申辯人於 101 年 1 月 19、20 日收受陳情案後，於 30 日甫上班即由新北市家防中心之承辦人員本於新北市家扶中心所提供之個案紀錄撰寫陳情信之覆函，於同日草撰完成後，由申辯人進行修改，修改後再交主任秘書、副局長及局長進行審核，此有內部便簽 2 紙可證（證據 62）。

復參以該「個案摘要表」內容，於【服務過程】欄位可知樊姓養母從服務初期無奈參加親職教育、對正式資源使用意願低；到服務中後期，每月會參加 2 次案家社區舉辦「親子及家庭互動課程」，及透過團體分享、學習鄰近鄰居的育兒經驗，暨在社工陪伴下，對案主（即彭童）已能有較多的耐心及用心，可證樊姓養母在社工人員長期輔導下已增進

其親職之能力。且社工人員於【兒少身心狀況及家庭評估】欄位記載：「1.案父從事木工，收入穩定，案外祖父母同住，2 人皆有工作，因此經濟狀況佳，觀察居家環境，清潔整齊，設有兒童玩耍和用品，顯示案父母願意用金錢使用在案童身上，案父母在假日或空閒時，也會帶案童們出遊或到公園玩耍，顯示案父母能滿足案童們成長需要。2…近期的家訪，案母會願意主動與 WR（指社工人員）討論關於照顧孩子與親職教養部分的資訊，顯示案母有心瞭解孩子們的發展狀況並提升自我親職照顧功能，而 WR 也會同時給予案母正向鼓勵與支持。…」；另就案家【後續處遇計畫】則記載：「1.持續鼓勵與協助案家安排帶案主至醫院進行早療篩檢檢查，對於案主發展狀況可更為瞭解。2.傾聽案母的照顧壓力，給予同理與支持，可減低案母的防衛，也有助於工作關係的建立與服務的提供。3.追蹤案母司法案件判決狀況，及後續案主的照顧計畫。4.持續密集的家訪與電訪，關懷案家的生活狀況及案主被照顧狀況。」（詳證據 61）。故由該個案紀錄表可知，案家生活穩定，且案父母能滿足案主成長需求，未再見彭童受害，暨樊姓養母在社工人員長期輔導下已增進其親職之能力等情。故對於陳情民眾之覆函乃答稱：「目前本府社工人員仍持續結合社區、教育等網絡資源積極追蹤男童返家受照顧情形，目前男童返家生活狀況穩定並無再受不當對待情形…」等語。故綜上，以申辯人於接獲民眾陳情前，閱報獲悉彭童案之判決後主動要求新北市家扶中心說明彭童返家後追蹤輔導之

情事，益見申辯人對於彭童案之重視，故申辯人在在要無監察委員所指輕忽陳情案致生憾事之情可言。

叁、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五十五至證據六十二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意見二：

- （一）本院重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之立法意旨，係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當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且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6 年「兒虐致死及攜子自殺成因探討及防治策略之研究」報告指出：93 至 96 年兒虐致死案件以 0 至未滿 3 歲為最多（占 64%），其次是 6 至未滿 9 歲（占 19%），顯示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尚未成熟，亟待國家公權力積極介入提供其妥適的保護與照顧，以保障兒童人權。
- （二）被付懲戒人吳淑芳，身為公務人員，理應遵守兒少權法，善盡監督職務，方能完善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權。惟渠卻未依法恪盡職責，漠視法定職責與保護兒童少年之重任，已嚴重損害兒童少年身心發展。倘其詳予審視及積極督導所屬處理案件，將能防範本案彭童再度遭虐，且因其督導不周，輕忽採信其所屬前社工督導員葉○伶之處置作為，致使彭童因此遭虐致死，已嚴重損害兒童權益，斲傷社工人員之形象及信賴。
- （三）另，本案為釐清案情，相關調查作為已臻完備（詳見彈劾案文前言），因渠之違失情節甚明且嚴重，經提案彈劾，由 13 位監察委員詳予審議，復經 10 票多數同意通過審查，非僅提案委員所能擅斷，合先敘明。

(四)茲就貴會檢送被付懲戒人吳淑芳等申辯書(續)、申辯書(續一)副本 1 份,所提意見如下:

1.本案彭童係因主責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之處置不當及評估嚴重錯誤,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嗣後彭童追蹤期間本案再次接獲通報及多人陳情之警訊,被付懲戒人吳淑芳理應詳予審視本案之處理有無缺失,卻未詳予審視缺失並予以補救,且未善盡查核督導委外方案執行,委外單位於輔導期間亦未依規定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嚴重錯過及時保護彭童免於遭受身心危害之契機,肇致彭童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遭虐致死,渠貽誤公務、莫此為甚。

(1)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考量彭童受傷狀況嚴重,受傷原因不明仍待釐清,遂提起獨立告訴(詳見彈劾案文附件 8)。處置過程中,新北市家防中心雖安排樊姓養母接受親職輔導卻未具成效(樊姓養母原訂應接受 12 週之親職教育輔導,因親職教育過程與心理師發生嚴重衝突,僅進行 7 次之個別教育輔導,樊姓養母因個別親職教育輔導效果不佳故轉為團體輔導,復因該團體未達開設標準而終告作罷,足徵新北市家防中心對樊姓養母親職教育毫無成效,且新北市政府查復資料提供之實施時間、函請樊姓養母接受團體輔導時間,以及林○○心理師說詞之 3 個時點矛盾衝突,前後錯置,嚴重評估失當),且社工人員就彭童會面探視未妥善觀察評估(彭童自 99 年 8 月由新北市

家防中心保護安置,期間由彭姓養父及樊姓養母分別於 99 年 9 月 14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共計 5 次探視,社工人員並未能妥善觀察彭童歷次接受會面探視情形,且未進一步蒐集資料詳查彭童探視後之身心影響)。據上,在彭童受虐致傷原因尚未釐清,相關受虐因素未排除,且前開親職教育、會面探視觀察等處置均未完成前,該府即未再聲請延長安置,由前社工督導員貿然草率決行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詳見彈劾案文附件 15),返家評估嚴重失當,致陷彭童於受虐風險之中。

(2)本案係經提起獨立告訴之重大案件,理應更加重視,然彭童返家後追蹤期間,再次接獲通報及多人陳情之警訊,被付懲戒人吳淑芳理應詳予審視本案處理有無缺失,實有補救之機會,既未詳查亦未補救,嚴重貽誤補救契機,倘彭童返家如能依法予以妥適處置,將可避免致死憾事之發生,詳述如下:

<1>依據新北市政府提供 98 至 100 年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統計資料,顯示獨立告訴占兒少保護案件數比率甚低,並非所有兒保案件均提出獨立告訴(99 年兒童虐待通報案件 5,082 件、調查後成案人數 2,191 人,提起獨立告訴人數 11 人,獨立告訴案件占兒童保護案件之比率僅為 0.5%),吳主任淑芳亦稱:獨立告訴案件很重要,應予以重視等語,益見獨立告訴

案件之重要性（詳見彈劾案文）。舉凡經主管機關提起獨立告訴之兒童保護屬重大案件，理應更加關注。

<2>惟查 100 年 3 月 18 日再度接獲里幹事通報，通報單載明：依民眾電話通報樹林區…（地址）經常有類似小孩哭聲，疑似毆打…等語，係里幹事轉述民眾電話，非里幹事本人熟知詳情。社工員並應於訪視時確實核對通報表所載情事進行調查，並應進行安全性評估（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參照）。然據 100 年 3 月 18 日兒少保護通報表載明經常有類似哭聲及疑似毆打情形，社工員除未符合法令規定 24 小時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外，亦未確實核對通報表所載情事進行調查及進行彭童之安全性評估。但申辯書竟辯稱：不應僅因 100 年 3 月 24 日所受額頭約 1 公分之舊瘀傷即遽論彭童長期虐待所致等語，上開辯稱更足徵渠等社工人員專業不足，上級督導不足，說詞顯不足採。另，該次通報表係「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通報表」，衛生福利部對本案再度接獲通報之檢討指出：本案 100 年 3 月 18 日通報表係「兒少保護通報表」，新北市政府高風險中心於同日收案，並於派案表載明：「本案涉有兒少保護情事，惠請家防中心評估協處」，本案應屬兒少保護案件等語（詳彈劾案附件 20，頁

250），非申辯書稱高風險之通報。

<3>以彭童返家至死亡期間，家扶中心社工員曾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家訪，檢查案主額頭有撞到之瘀傷情事，惟查 100 年 2 月 2 日為農曆除夕，家扶中心社工於 100 年農曆過年後 2 月 23 日曾訪視彭童，當時未發現其身上有傷，於 3 月 24 日再度家訪時，彭姓養父向其表示傷勢為過年時跌倒，與社工員於 2 月 23 日訪視之事實不符，且二次訪視均為同一名社工員，未察覺彭父說詞有異，顯有嚴重評估失當，且過年時跌倒至社工訪視當日已事隔 1 個多月，仍留有明顯傷痕，其受傷狀況顯非正常。然申辯書竟稱：新北市家扶中心長達近 1 年半期間仍持續追蹤，並未再發現彭童有其他受傷情事等語。按該家扶中心訪視雖按月追蹤，並非每次訪視均見到彭童（詳見彈劾案附件 12，頁 67），追蹤頻率及訪視情形並不穩定，實難以確保彭童受照顧情形。

<4>又，本院前於 100 年 12 月針對新北市政府處理林姓 9 歲女童長期受虐致傷案，針對該市家防中心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包含：未詳實填載工作紀錄、社工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未密集追蹤輔導、督導機制缺失，以及毫無管控機制等

），造成孩童未能獲得適當照顧，並持續遭受其父母施暴致傷，依法提案糾正及並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詳見彈劾案附件 14）。經查當時負責督導該案有嚴重怠失之前社工督導員葉○伶，即為督導本案處理之社工督導員，前案經本院糾正及要求議處後，被付懲戒人吳淑芳理應更加注意所屬前社工督導員葉○伶之相關作為。惟本案復於 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前社工督導員葉○伶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將之視為一般人民案件處理，經陳核相關主管，被付懲戒人吳淑芳明知前社工督導員葉○伶處理案件已有前案（新北市政府處理林姓 9 歲女童長期受虐致傷經本院 100 年 12 月糾正案）之嚴重缺失，並經本院要求議處在案，理應正視及謹慎面對，惟其對本案接獲多人陳情之處理，竟未詳予審視即予核章，輕忽採信其所屬前社工督導員葉○伶之處置作為，明顯漠視多人陳情之警訊，錯失補救契機。

2.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庭訊時輕率發言，肇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且影響觀護人之專業判斷之事證明確，申辯書所稱：「葉姓督導庭訊時如實陳述客觀情形，…屬於法官獨立審判認定之情事，豈能怪罪係葉姓督

導輕率發言；依家扶中心所提供之資料而為真實陳述，豈能謂其係輕率發言而足致觀護人誤認之情…」顯非事實，不足採信：

- (1)查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處遇過程中，樊姓養母接受親職輔導未具成效、彭童會面探視未妥善觀察評估，且施虐原因未釐清即草率同意讓彭童返家交還養母照顧，未再聲請延長安置，核有嚴重違失，已如前述。
- (2)前社工督導員葉○伶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代表出庭說明，當時相關處置均未完成，且 100 年 3 月間彭童再度被通報且訪視有傷，渠竟於庭訊時輕率陳稱：「我們中心有持續訪視，目前由家扶基金會作持續追蹤，這一年來沒有再施暴的情形。」（詳彈劾案文附件 11），明顯與事實不符。復據臺灣高等地方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判決載明略以：「…經主管機關派員持續訪視結果，認證人彭○○與被告互動時，並無退縮害怕的情況，身上亦無其他傷痕，被告經過親職教育、心理諮商課程與社工員的輔導，對於證人彭○○已能有較多的耐心，照顧上亦稱用心，證人彭○○在身形與體重上皆有明顯的增加，且被告並會教導證人彭○○認識物品與顏色等，亦有助於增進證人彭○○的基本認知能力與親子間之互動，此有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兒童保護案件法庭報告書 1 份在卷可參

，顯見被告已深知悔悟，並已改善其行為，用心照顧證人彭○○，其經此罪刑之宣告後，應知自己之行為為已屬過當，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況證人彭○○現尚年幼，極需母親在旁照顧，且主管機關經指派社工督導員葉○伶在原審審理時陳述意見，亦稱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即係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是為期證人彭○○能受有最完善之照顧，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以宣告緩刑 5 年，以啟自新。」致法院誤認此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

- (3) 且新北地檢署觀護人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案有點覺得措手不急。收案時會先看到判決書，我的印象樊姓養母 96 年收養案主（意指彭童），99 年被虐，99 年 11 月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樊姓養母經親職教育、輔導均配合度好，我們合理信賴，此過程家防中心應追蹤很久，才有上述表示等語。顯示觀護人亦以判決書家防中心之表述，誤認樊姓養母已改善，足見觀護人亦受葉社工督導員之不當發言之影響。
- (4) 再者，觀護人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採行無預警性訪視樊姓養母，據新北地檢署查復稱：當日觀護人訪談後評估認為，本案經家暴中心長期介入處遇、養子（被害人）安置後返家、法院判決等等，整個過程對於案主的教養態度、親職功能的影響，還需更長的時間深入觀察評估

。案主對本案相關事情的回答，有些微的防衛與焦慮等語，樊姓養母態度防衛及焦慮，並非申辯書所稱無異狀。且經訪視後之情形，觀護人因此決定安排案主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0 點接受臨床心理師對於家暴案件的心理及社會處置評估，待評估後再與心理師討論後續處遇計畫。

3. 又，92 年 5 月 2 日制定（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第 44 條第 1 項、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6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個案處遇處置相關紀錄自 92 年 5 月 28 日起即應依法建置，無關新舊案件或工作負擔，且獨立告訴案件屬重大案件，更應建置紀錄詳加載明及督管，以落實督導案件執行有無違失，避免誤判，與申辯書所指舊制、新制、100 年 4 月 1 日起迄 100 年 12 月止新案全面登錄婦幼安全系統等語無涉。且倘文書、報表、資料與工作紀錄已造成社工人員工作負擔，實應由該府及衛生福利部於相關行政作業上予以協助，均與本案無關，均不能資為免責論據。

- (五) 申辯書所辯：因 100 年 3 月 24 日所受額頭約 1 公分之舊瘀傷即遽論長期虐待所致、不應僅因額頭 1 公分之舊瘀傷即率予安置彭童等語。按本院並未為前述指摘且非本案彈劾案文原意，申辯書所述顯為混淆視聽、模糊焦點。本次申辯

書申辯各節係其推託敷衍，有故意規避責任之嫌，未見渠深切檢討，其因循敷衍之意，確有可議。

- (六)綜上，經核被付懲戒人吳淑芳確有彈劾案文所述之違失，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暨彈劾之理由，本院業於彈劾案文載明，渠身為社政主管人員，本於社會工作關注弱勢族群之熱忱，實踐社會正義之使命，並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改進，惟事發至今渠仍未能深切檢討，申辯書所辯均不足採，仍請依法懲戒。

理由

壹、應為懲戒處分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吳淑芳係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9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23 日，任中心代理主任，99 年 11 月 23 日起，任中心主任迄今）。
- 二、按 9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下稱兒少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前揭條文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應立即調查處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及人身安全。復據 94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前項處理應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 4 日內提出調查

報告」。故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於訪視時並應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乃法定之基本要求。

- 三、前於 99 年 8 月 10 日，新北市家防中心曾接獲通報新北市民彭○○（96 年 4 月生，下稱彭童）遭其養母樊○○（下稱樊姓養母）傷害。新北市政府將彭童短期安置後，即將彭童交還養母照顧。嗣於 101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時許，彭童遭樊姓養母使用水管鞭擊四肢、手捏下體生殖器、腳踹胸部與腹部，併徒手將其推倒在地及拉拽其頭部撞擊臥室牆壁，持續凌虐彭童，致其累積受有右後腹膜腔大肌廣泛淤傷，因此誘發橫紋肌溶解症，進而導致急性腎衰竭而死亡。樊姓養母於同日 12 時發現彭童無反應，竟未立即將彭童送醫。直至下午 7 時許，彭○○（下稱彭姓養父）下班返家，始駕車載樊姓養母及彭童遺體前往新北市樹林分局○○派出所報警處理。同日晚間 23 時 43 分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偵查隊通報新北市家防中心。樊姓養母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4 號判決有期徒刑 12 年，目前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先此敘明。

- 四、查 100 年 3 月 17 日晚間，新北市樹林區公所里幹事先行以電話通報，並於隔（18）日 8 時 30 分以兒少保護通報表通報，案情陳述：依民眾通報樹林區…（地址），經常有類似小孩哭聲，疑似毆打，但不知其姓名。又恐發生意外遂緊急通報。惟新北市家防中心接案後，經查為舊案，乃將該

案通報單傳真予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下稱新北市家扶中心）後結案，並於該中心接案表記載：「(1)100.3.21 此案為維繫在案中，已傳真通報單予曾○○社工，並確認家扶中心已收到，暫結。(2)3.22 傳真回覆單予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而新北市家防中心遲至 3 月 24 日始進行訪視，與前揭應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不符。

以上事實，有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通報表、新北市家防中心接案表及新北市家扶中心兒童少年保護家庭處遇個案紀錄表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亦承認接案組負責人處理本件不夠仔細，已予以申誡 1 次之處分。且衛生福利部對本案再度接獲通報之檢討，指出：本案 100 年 3 月 18 日通報表係「兒少保護通報表」，新北市政府高風險中心於同日收案，並於派案表載明：「本案涉有兒少保護情事，惠請家防中心評估協處」，本案應屬兒少保護案件。又本案彭童前已有嚴重受虐之紀錄，且通報表載明經常有類似哭聲及疑似毆打，新北市政府應依兒少福利法相關規定審慎進行處理及調查等語，此有該部查報資料在卷可稽。足見新北市家防中心有未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立即處理，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違失情事。被付懲戒人於本會調查時亦坦承其至 102 年始知有 100 年 3 月之系爭通報事件。顯見被付懲戒人並未善盡監督之責。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

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及其他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貳、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部分：

一、同意彭童返家及葉○伶於法院之陳述部分：

(一)移送意旨稱：彭童受虐案件屬重大兒童保護案件，業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被付懲戒人當時亦核可移請行政科（兒童少年福利科）辦理，卻未重視本案。對由社工督導員葉○伶草率決行同意彭童返家毫無所悉，致未能及時檢視約聘社工員及社工督導員之誤判。又被付懲戒人知悉本案業經提起獨立告訴，為重大案件，並核可由社工督導員葉○伶代理出庭，由其在法院審理時陳述意見。惟葉○伶於庭訊時輕率陳稱：「讓被害人結束安置返家，由被告照顧，即係表示願意給被告一個機會。」致法院誤認此係新北市家防中心之專業判斷，認為樊姓養母已坦承犯行及具改善意願，而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諭知。被付懲戒人事後竟辯稱：出庭陳述就社工的表達，如未發生不適當，係由社工本身個人的表達，中心則無法管控。益見其監督不周等語。

(二)惟查：

1.彭童之安置歷程為：

(1)第 1 次通報：99 年 8 月 10 日
。99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 點起安置：

新北市家防中心係於 99 年 8 月 10 日接獲醫院社工通報，表示

彭童疑似遭受樊姓養母不當對待致頭部及身體受傷並於醫院住院治療。社工人員於 99 年 8 月 11 日啟動保護安置程序，將彭童安置於醫療院所中，彭童經短暫住院觀察後於 99 年 8 月 14 日出院，轉入保護安置處所持續安置。

(2)99 年 8 月 11 日起安排彭童在寄養家庭，迄 99 年 11 月 13 日安置期滿：

<1>99 年 8 月 13 日新北市政府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彭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民事庭以 99 年度司家護字第 258 號准許繼續安置迄 99 年 11 月 13 日止。

<2>99 年 8 月 30 日通知樊姓養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並自同年 9 月 13 日起對樊姓養母進行親職教育輔導，每次 1 小時，第 1 階段擬進行 12 週，後續課程時數將依諮商師評估後另行安排。

<3>99 年 9 月起，因彭姓養父及樊姓養母主動要求探視彭童，故新北市家防中心先後安排於 99 年 9 月 14 日、同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及 11 月 1 日、11 月 8 日，共 5 次探視。前兩次，由社工在場觀察彭童親子互動並評估養母親職能力。另為進一步評估樊姓養母與彭童關係改善情形，自第 3 次起探視則透過交付彭童予樊姓養母接

回探視 3 小時，作為返家前之評估。

<4>99 年 11 月 11 日由家防中心主責社工員許○○進行評估：「案主經醫師診斷頭部與身上多處外傷，但未有生命危險，亦無腦震盪情事，且經 X 光檢驗案主顱內正常，觀察案主皮膚紅腫多為抓傷或外力所致瘀青，安置期間頭部撕裂傷縫合復原良好…案主原有蕁麻疹經醫師診斷治療後未再有復發情形…。」「99 年 9 月起定期安排親子探視會面，案主對於案家成員探視感到開心，未有懼怕與焦慮神情。」「案父母願意配合司法調查，尚能配合處遇計畫，案母亦承諾改善不當管教情況，自認從此經驗學習到教訓，同意配合親職團體輔導與長期追蹤，案父會主動輔佐案母管教方式，並安排案主上幼稚園。」「案親屬（同住案祖父母）亦能給予案母相關協助，且積極爭取案主返家，本案擬同意案主返家生活，後續將持續進行返家追蹤。」社工員除製作安置期滿評估表及臺北縣政府委託安置兒童少年個案通報表，並經葉○伶督導核章後，同時將本案轉通報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辦理。

<5>在彭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安

置之必要下，於 99 年 11 月 13 日期滿前之 10 月 25 日，將本案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轉介予新北市家扶中心，於彭童安置期滿返家後持續定期訪查案家進行追蹤輔導。另在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之轉介單上記載：「親子探視狀況：99 年 9 月起定期安排親子探視會面，案主對於案家成員探視感到開心，未有懼怕與焦慮神情，案主表現活潑好動，觀察案父態度正常，案母則略有刻意討好的反應，當要與案家人分離或案母送回案主時，案主會有難過情緒，並會向案母撒嬌要求擁抱。」。

(3)99 年 11 月 13 日至 101 年 9 月 14 日案發日止，新北市家扶中心依「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持續定期追蹤訪查彭童及樊姓養母，並提供案家資源及協助：

<1>新北市家扶中心自 99 年 11 月 13 日起迄 101 年 9 月 14 日止，持續定期追蹤訪查彭童及樊姓養母，期間長達近 2 年。經新北市家扶中心及兒童福利聯盟社工人員前後計 73 次追蹤、訪視，俱未發現樊姓養母有毆打彭童或對彭童不當管教等情事。而新北市家防中心針對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方案，均有評鑑

機制。經查新北市家扶中心承接新北市家防中心委託方案即家庭處遇服務個案及安置結束之追蹤輔導個案之執行狀況良好，經外聘委員評鑑得分達 80 分以上，成效良好。

<2>參以新北市家扶中心負責彭童案之社工人員於彭童遭傷害致死案在法院審理時，證稱：「伊因彭童返家追蹤輔導，由家防中心轉案過來，從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間進行追蹤訪視服務。訪視的過程中，沒發現被告跟彭童有太大的衝突，也沒有看到彭童有何外傷。從外觀可以看到的部分，如臉、手、腳露出的部分並沒有看到傷痕，伊亦無聽過彭童送醫治療等情形，彭童也沒有說過被媽媽打等情況。被告有提及彭童容易哭鬧，在外面玩的時候會有些暴衝、安全上顧慮等問題。足見被告仍關心彭童之生活狀況。且於 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9 月間，被告與彭童之相處亦無明顯之衝突狀況。」益證於新北市家扶中心追蹤輔導期間樊姓養母並無毆打彭童之情事。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自 101 年 8 月 6 日起依確定刑事判決，對樊姓養母施行保護管束

。該署觀護人於 101 年 9 月 11 日採行「無預警性」訪視，並未發現樊姓養母對待彭童有何異樣。

<4>101 年 9 月 14 日樊姓養母毆打彭童致死案件發生後，轄區員警及社工人員曾訪查案家附近之鄰居、里幹事、里長，進一步核對案家平日生活狀況。鄰居表示平日見案家人相處和睦，平日家庭成員與社區鄰里有所互動，除 99 年 8 月間曾聽聞有兒虐情事外，於此期間未再聽聞案家有發生家庭暴力情事。

2. 以上事實，有板橋地院 99 年度司護字第 2598 號民事裁定、新北市（原臺北縣）家防中心 99 年 8 月 30 日北縣家防護字第 990008682 號函、樊姓養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探視申請書 5 份、新北市家防中心終止安置評估表及個案通報表、新北市家防中心 99 年 3 月 1 日與新北市家扶中心簽立之「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方案委託合約書」、彭童個案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個案轉介表、新北市家扶中心對彭童及案家自 99 年 11 月 9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追蹤訪查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案件訪視報告及臺北縣政府 99 年 8 月 26 日北縣家防綜字第 0990008642 號函及提訟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從以上新北市家防中心於彭童安置期間之作為，以及彭童返家後與

樊姓養母之互動情形以觀，尚難遽認該中心督導員葉○伶決行同意彭童於安置期滿後返家，有何草率決行之違失情事。被付懲戒人自無監督不周之可言。

3. 樊姓養母因 99 年 8 月間對彭童施虐，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後，案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0 年 5 月 2 日提起公訴。新北市家防中心於 100 年 11 月接到樊姓養母傷害案刑事庭開庭通知書，葉○伶督導在決行彭童返家無違失情形，且彭童返家已 1 年又 1 個月期間並未發生樊姓養母毆打或不當管教情事下，乃於法院審理時陳稱：「我們中心有持續訪查，目前由家扶基金會持續追蹤，一年來，沒有再有施暴的情形。我們會選擇讓小孩返回由母親照顧，也表示我們願給被告機會」等語，乃就彭童之安置及返家後追蹤輔導等經過所為之陳述，尚難認其係輕率而有違失情事。自不能令被付懲戒人負監督不周之責。

4. 依新北市家防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所載可知：兒少保護服務之行政管理流程為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員或組長審核，主任核定決行。惟「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兒少保護案件轉介心理諮商、經濟補助、家庭維繫等服務」及「通報案件之篩選覆判、派案、簡易諮詢、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等事項，則皆由承辦人擬辦、中心組長（督導

核定。故有關家防中心對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追蹤、轉介、家庭維繫、安置終止返家之評估、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等，係由社工人員與組長（督導）行專業評估研擬審核後施行。以彭童案而言，於 99 年 8 月通報時屬兒童少年保護安置事件，依分層負責表所載，應由社工員承辦、社工督導員（或組長）審核，中心主任核定決行，該案並經核定繼續安置至 99 年 11 月 13 日。故彭童經承辦社工人員及督導行專業評估後，認有先緊急安置及繼續安置之必要，經新北市家防中心前主任代為決行後向法院聲請，並獲法院裁准繼續安置至 99 年 11 月 13 日期滿。安置期間及安置期滿後返家，有關兒少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心理諮商、親職教育輔導、家庭維繫、及安置期滿返家後之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項，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調查訪視」、「親職教育輔導」及「通報案件之轉介及追蹤輔導服務」，依分層負責表記載，皆由斯時之主責社工評估由組長（督導）決行，無庸報請中心主任核定，此觀終止安置評估表及 99 年 10 月 25 日轉介家庭處遇服務方案追蹤，俱由社工人員及督導決行，而無中心主任蓋章核定可稽。益證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要無監督不周之情事。

二、所指相關紀錄付之闕如，遲未改善部分：

(一)移送意旨稱：該院前於 100 年 5 月間另案調查兒童遭虐致重傷案件，於 100 年 12 月 8 日以 100 內正第 0046 號案通過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被付懲戒人即知新北市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卻遲未改善。且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實地履勘並發現新北市家防中心於處理兒保案件時有尚未建立個案資料檔案，處遇資料亦尚未整理，該中心社工員係於結案時始提交調查報告之疏漏。被付懲戒人亦坦承：100 年 5 月才發現部分個案之工作紀錄資料闕如，其才知社工之細部報告不完整等語。被付懲戒人既知新北市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該案業經糾正在案，截至立案調查本案，本案彭童輔導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等文書紀錄均付之闕如，過程全無相關工作紀錄。且於處理全案過程，未見相關主管提出督導及核判，足徵未見其督導改善，實有不當等語。

(二)惟查：

1.自監察院糾正後之 101 年 1 月起迄 102 年 4 月 30 日止，被付懲戒人對案件即以「列表記載，逐案記錄，逐筆審閱」方式，進行案件紀錄登打及時限之控管及考核。102 年 5 月 1 日起迄 102 年 12 月止，改以電腦系統控管新通報案。102 年 12 月迄今，則以書面控管，要求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於法定時限前一日完成調查報告。此有查核紀錄單影本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申辯於

監察院糾正後，關於案件紀錄之登打及控管已進行改善一節，尚非不足採信。

2. 被付懲戒人自接獲監察院糾正案後，已責令承辦人員依糾正案所指缺失詳實記載該女童之個案紀錄，此有該女童之「個案資料表」、「個案彙總報告」、「歷次保護安置處理情形」、「個案心理諮商紀錄」、「寄養安置報告」、「本案相關公文與書面資料」可稽。足見新北市家防中心自接獲監察院糾正後，對該女童之工作相關紀錄，業已完備，尚無移送意旨所指資料仍闕如之情事。
3. 關於彭童案之紀錄有自通報時起之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報告、法庭報告書、安置期滿終止安置評估表、轉介單、新北市家扶中心個案紀錄表、家庭功能評估表等，而彭童輔導處遇期間之親職教育紀錄、會面探視及成效評估，皆經主責社工人員載於其所製作之「終止安置評估表」及轉介新北市家扶中心之轉介表。亦無移送意旨所指文書紀錄闕如之情事。

三、處理陳情案件部分：

- (一) 移送意旨稱：本案於 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長陳情讓彭童返家失當。被付懲戒人於審核處理該陳情案件時，理應更為審慎，將有機會再度檢視前案處理經過、返家評估失當及本次再度通報之調查。惟新北市家防中心社工督導員，僅以委外單位提供之個

案處遇摘要表，認定彭童並無遭不當對待情事，確信彭童安全無虞，經陳核後回覆陳情人，視之為一般陳情案件，未見被付懲戒人審慎詳加督導檢視，嚴重錯失補救及挽回評估失當之契機，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被付懲戒人難辭其咎等語。

- (二) 惟查：針對系爭陳情事件，被付懲戒人曾指示研考主管及社工督導員，務必確認彭童受照顧情形並持續關注追蹤。同時請追蹤單位提具針對彭童之追蹤報告，核實陳述。並依社會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陳核至局長層級決行後，回覆民眾等情，業據新北市家防中心預防宣導組組長李○○於本會調查時結證甚詳。並有該中心個案摘要表及摘要報告書、個案紀錄表及便簽等影本可證。尚難遽認被付懲戒人對民眾陳情案有未予審慎督導之違失情事。

四、未裁罰樊姓養母部分：

- (一) 移送意旨稱：樊姓養母於 99 年間多次傷害養子彭童案，經新北市政府提出獨立告訴，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犯罪事實略以：「1.99 年 8 月 10 日前三個月內之某時，多次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軀幹、背部、生殖器多處傷口及瘀傷；2.99 年 8 月 7 日下午 3、4 時許，用俗稱『不求人』之抓癢棍子毆打彭童手臂，致其手臂外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3.99 年 8 月 7 日前 2、3 日，徒手捏彭童大腿內側多次，致其大腿內側受有紫瘀傷之傷害；4.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共計 11 公分之傷害。」嗣經板橋地院於 101 年 1 月 13 日以 100 年度易字第 1517 號判決：樊○○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 3 罪，分別處有期徒刑 4 月、2 月、2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5 年，緩刑期內併付保護管束；其餘被訴部分（99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3 分前之某時，以不詳方式傷害彭童，致其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無罪。

嗣檢察官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1 年 5 月 29 日以 101 年度上易字第 520 號，就原審判決無罪部分亦判決無罪，並告確定。確定判決就該部分採信樊女所稱：當時伊不在家，只有彭○○（96 年 4 月 9 日生）、彭○○（94 年 12 月 20 日生）在家，伊出去約 10 分鐘回來，到家時發現彭○○頭部已經受傷，彭○○頭部之傷勢不是伊造成的等語。樊姓養母就此部分雖獲判無罪，然事發當日獨留彭○○、彭○○兩名未滿 6 歲兒童自行在家，已違反 99 年兒少福利法第 32 條：不得獨留 6 歲以下兒童於易發生危險之環境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60 條處以新臺幣（下同）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之罰鍰。

前開被訴傷害行為，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在案，新北市政府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該院約詢通知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遲至 102

年 9 月 18 日接受該院約詢時，仍未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依法裁罰，洵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核有未盡督導之缺失等語。

(二)惟查：依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所載，「違反兒少福利法規之處分相關事宜」由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負責，並由該科之股長、科長／主任審核，報請局長核定。故兒少保護事件，若併同違反兒少福利法規者，應由兒少福利科，依行為人違反情節之輕重，酌情量處。新北市家防中心對於違反兒少權益法事件，並無裁罰之權限。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針對本案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以北府社兒字第 1022681270 號函請樊姓養母陳述意見。並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以北府社兒字第 1023176510 號函，處以 1 萬 5,000 元罰鍰。從而，移送意指被付懲戒人就樊姓養母獨留未滿 6 歲兒童一事未進行行政調查程序，未善盡監督之責一節，不無誤會。

五、被付懲戒人既無以上之違失情事，此部分依法應不受懲戒。惟因與被付懲戒人上開應受懲戒部分，應整體評價而為一個處分，爰就此部分不另為不受懲戒之諭知。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淑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